



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說明





4

重點內容

Step

1

廢棄物清理法

Step

2

廢清書、網路申報、認定準則、
應裝置GPS

Step

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
可管理辦法、收費標準

Step

4

政策方向



STEP 01

Step

1

廢棄物清理法

Step

2

廢清書、網路申報、認定準則、應裝置GPS

Step

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收費標準

Step

4

政策方向

廢清法條文架構

廢棄物清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至第10條)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 (第11條至第27條)

第三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第28條至第4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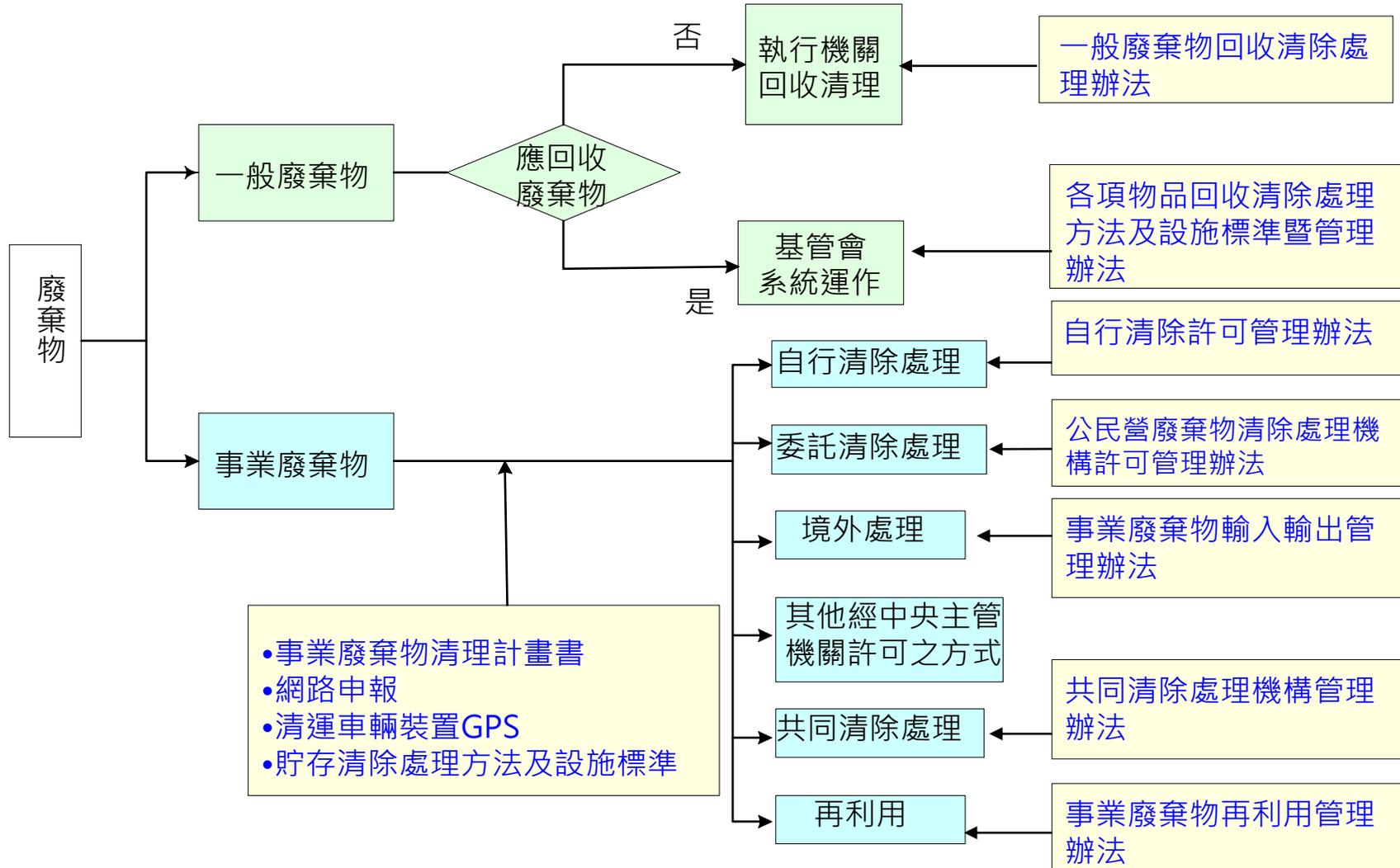
第四章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機構及廢棄物檢驗測定
機構之管理 (第41條至第44條)

第五章 獎勵及處罰 (第45條至第69條)

第六章 附則 (第70條至第77條)

廢清法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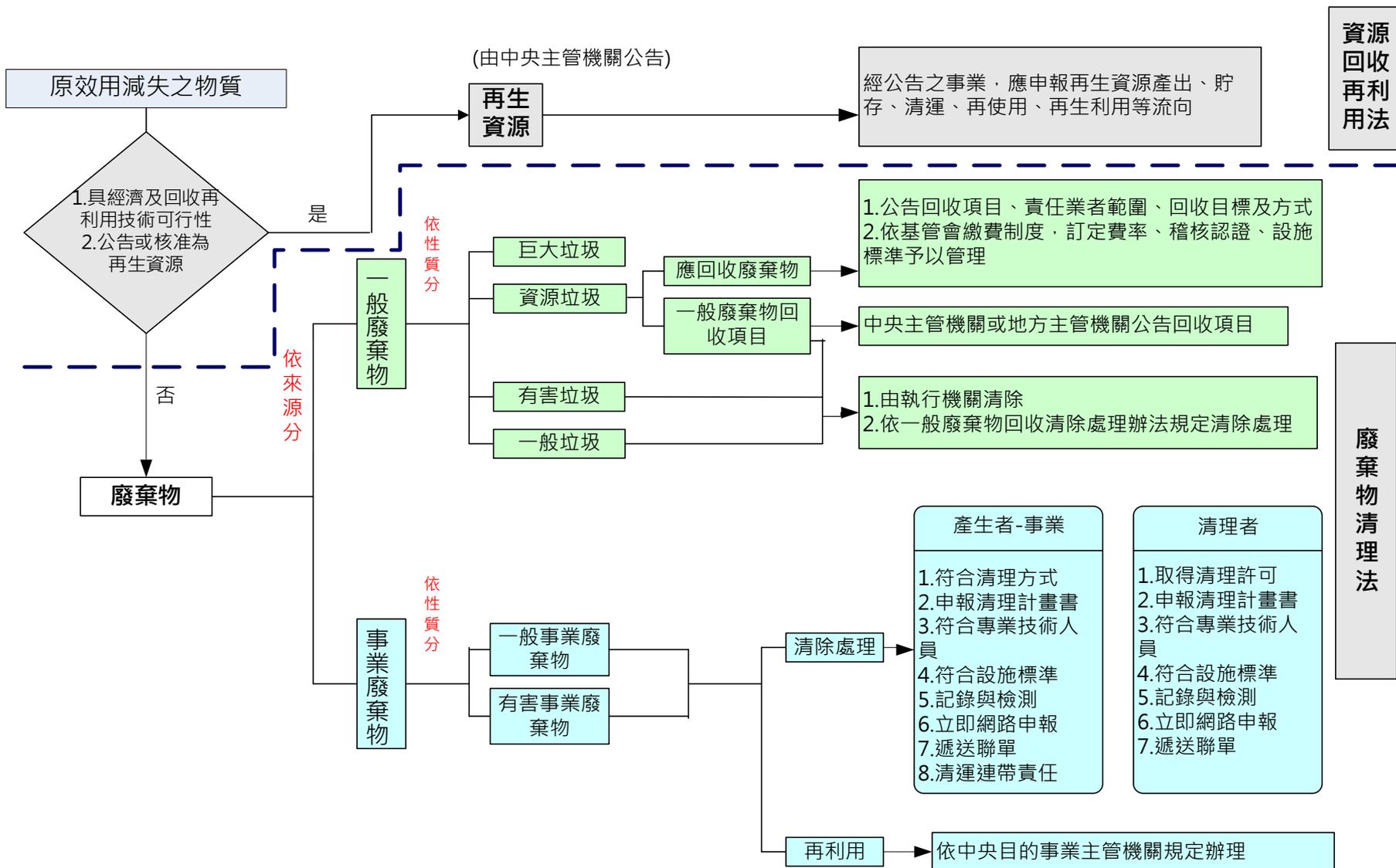
權責機關



環境部、地方政府

各部會

廢棄物主要管理方式



廢棄物定義

定義 (第2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 被拋棄者。
- 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一般 廢棄物

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清理責任：主要由執行機關負責回收、清除、處理，另應回收廢棄物由製造、輸入、販賣業者負責

事業 廢棄物

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 ✓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清理責任：事業單位自行、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

指定事業

- **母法明列：**

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百貨公司、旅館業、超級市場、農產品批發市場、餐館業、連鎖速食店、長期照護機構、電信業、電力供應業、自來水廠、觀光遊樂業、汽車維修業、相片沖洗業、加油站... 等計 37 類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之事業](#)106.05.11修正)

產出物改認定

產出物
改認定
(第2-1條)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 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權責機關

主管機關 (§4)

- 環境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執行機關 (§5)

- 直轄市、縣(市)環保局
- 鄉鎮(市)公所

應設專責單位
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責任分層：

- ◆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責
- ◆ 省轄市：省轄市環境保護局負責
- ◆ 各縣：
 - ✓ 回收、清除：鄉(鎮、市)公所負責
 - ✓ 處理：縣環境保護局負責，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32、33、34、39)

-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應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廢清法第9條 (1/3)

公私場所檢查及道路攔檢

-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廢清法第9條 (2/3)

公私場所檢查及道路攔檢

-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行政檢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得命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必要時，並得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不動產或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 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之虞。
 - 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之虞。

廢清法第9條 (3/3)

公私場所檢查及道路攔檢

-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
 - 廢棄物產生源證明文件：
 - ✓ 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申報廢棄物情形所列印之遞送聯單。
 - ✓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所填具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遞送聯單。
 - ✓ 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
 - 廢棄物處理地點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



一般廢棄物管理

廢清法第12條

回收、清除、處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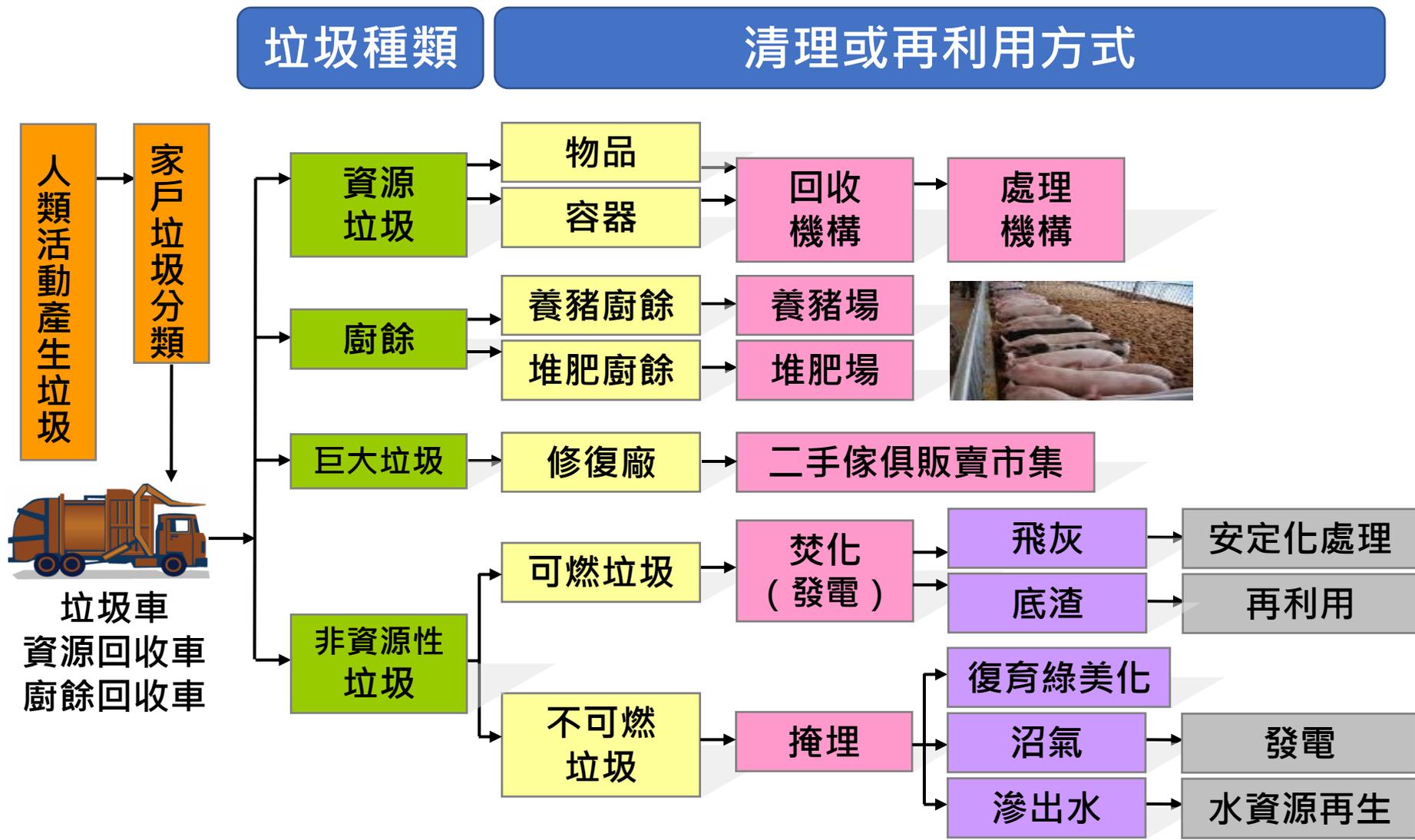
-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已訂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 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廢清法第14條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責任

-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一般廢棄物清理方式



資源回收四合一制度

1 社區民眾

- 社區民眾自發成立回收組織
- 推廣家戶垃圾分類回收

2 地方政府

- 資源垃圾與一般垃圾分開收運
- 變賣所得一定比例回饋參與之民眾及工作人員

4 回收基金

- 規範回收為業者之責
- 挹注經費

3 回收處理業

- 鼓勵民間企業發展
- 向民眾、社區及清潔隊收購資源物質
- 處理生產二次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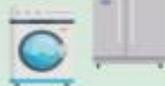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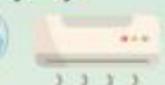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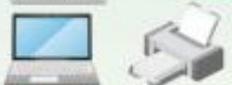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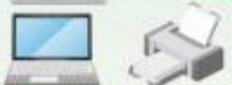
廢清法第15條

應回收廢棄物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 不易清除、處理。
 -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 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 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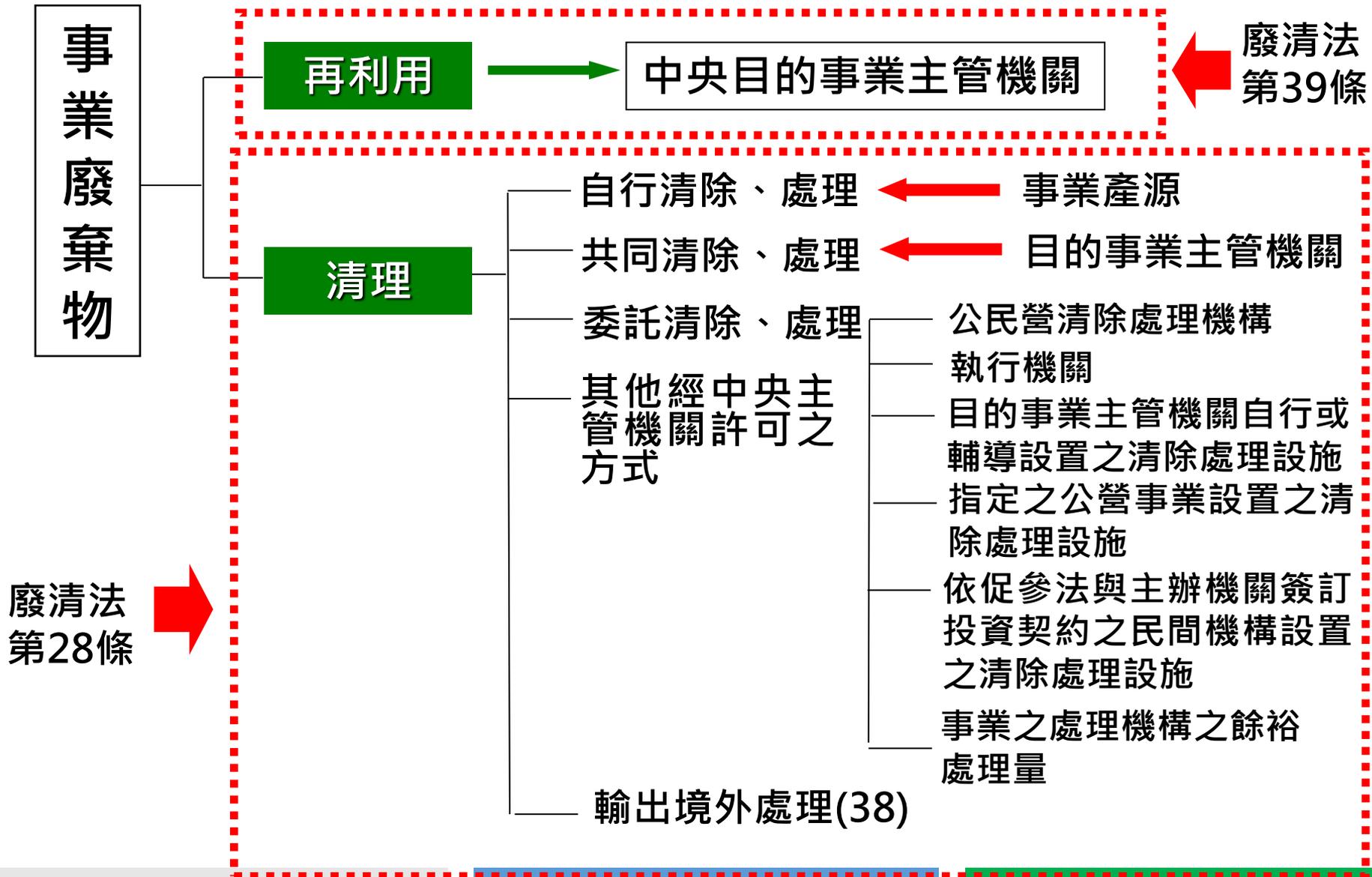
- 依據廢清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分為9類36項。

<p>一 容器</p> <p>(01) 鋁容器 </p> <p>(02) 鐵容器 </p> <p>(03) 玻璃容器 </p> <p>(04) 紙盒包 </p> <p>(05) 鋁箔包 </p> <p>(06) 塑膠容器 (PET) </p> <p>(07) 塑膠容器 (PS發泡) </p> <p>(08) 塑膠容器 (PS未發泡) </p> <p>(09) 塑膠容器 (PVC) </p> <p>(10) 塑膠容器 (PE) </p> <p>(11) 塑膠容器 (PP) </p> <p>(12) 其他塑膠 </p> <p>(13) 植物纖維 </p> <p>(14) 生質塑膠 </p> <p>(15) 紙平板容器 </p> <p>(16) 塑膠平板包材 (含免洗餐具、塑膠襯墊及泡殼) </p> <p>(17)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p>	<p>二 乾電池</p> <p>(18) 一般乾電池 </p> <p>(19) 二次鋰電池 </p> <p>三 機動車輛</p> <p>(20) 汽車 </p> <p>(21) 機車 </p> <p>四 輪胎</p> <p>(22) 輪胎 </p> <p>五 鉛蓄電池</p> <p>(23) 鉛蓄電池 </p> <p>六 農藥容器</p> <p>(24) 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 </p>	<p>七 電子電器</p> <p>(25) 電視機 </p> <p>(26) 洗衣機 </p> <p>(27) 電冰箱 </p> <p>(28) 冷、暖氣機 </p> <p>(29) 電風扇 </p> <p>八 照明光源</p> <p>(30) 傳統照明光源 </p> <p>(31) LED照明光源 </p> <p>九 資訊物品</p> <p>(32) 可攜式電腦 (含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 </p> <p>(33) 主機 (含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及機殼) </p> <p>(34) 顯示器 </p> <p>(35) 印表機 </p> <p>(36) 鍵盤 </p>
---	---	---



事業廢棄物管理

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事業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委託依第29條第2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1/2)

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

-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 ✓ 10部會分別訂定14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 環境部於114年12月29日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14年3月6日修正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14年1月17日定訂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

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1

- 再利用產品用於填海、填築土地用途或有污染危害健康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實施環境監測。
 - ✓ 110年9月15日本部修正「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增列感應電爐爐碴（石）、化鐵爐爐碴（石）、廢噴砂3項，及取得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等用途者，納入應進行流向追蹤之項目。
 - ✓ 經濟部107年10月29日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明訂環境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等規定。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2/2)

土壤施用

有機肥料原料、雜項有機栽
植介質原料、培養土原料

營建工程

非農業用地工程填地材料、
道路工程粒料、混凝土添加
料之原料、瀝青混凝土添加
料、人工粒料原料

88項公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

- 廢木材類【經、內、交、通】
- 廢白土【經】
- 蔗渣煙爐灰【經】
- 製糖濾泥【經】
- 食品加工污泥【經】
- 紡織殘料【經】
- 廢矽藻土【經】
- 廚餘【共通性】
- 植物性殘渣類【經、農】
- 食品加工下腳料類【經】
- 禽畜糞【農】
- 農業污泥【農】
- 菇類培植廢棄包【農】
- 斃死禽畜【農】
-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經、財】
- 菸砂【經】
- 釀酒污泥【經、財】

- 廢紙【共通性】
- 廢鐵【共通性】
- 廢玻璃【共通性】
- 廢酸洗液【經】
- 廢食用油【共通性】
- 廢橡膠【經、內】
- 二甲基甲醯胺 (DMF) 粗液【經】
- 燃油鍋爐集塵灰【經】
- 有機性污泥 (下水污泥)【內】
- 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
【共通性固體再生燃料】
- 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紙
【共通性固體再生燃料】...等

其他

化工原料、二次料、其他

- 煤灰【經】
- 電弧爐煉鋼爐渣 (石)【經】
- 廢玻璃【共通性】
- 廢陶瓷磚瓦【經】
- 廢鑄砂【經】
- 漿紙污泥【經】
- 廢橡膠【經、內】
- 營建混合物【內】
- 廢水泥板、廢纖維水泥板、
廢纖維強化水泥板 (含廢矽
酸鈣板)【內】

清除處理機構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

-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除各款所列但書情形外，應向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

- 前條第1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_{113.05.17修正}）

輸出入管理架構 (1/4)

管理
機制

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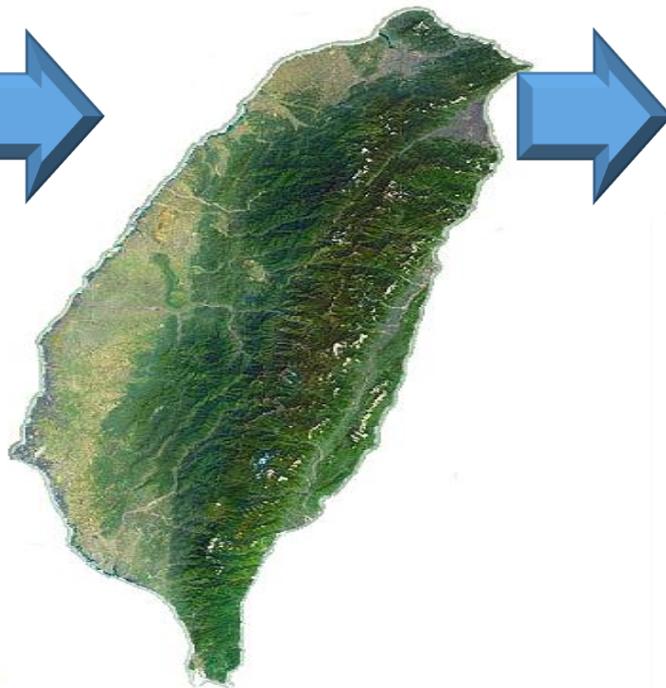
通報

抽驗

聯單

輸入

輸出



- 項目
 - ✓ 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
 - ✓ 一般事業廢棄物
 - ✓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 程序
 - ✓ 申請許可同意
 - ✓ 免許可同意
- 其他規定
 - 台日雙邊協定

- 項目
 - ✓ 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
 - ✓ 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
 - ✓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 程序
 - ✓ 申請許可同意
 - ✓ 免許可同意
- 其他規定
 - ✓ 巴塞爾公約
 - ✓ 台日雙邊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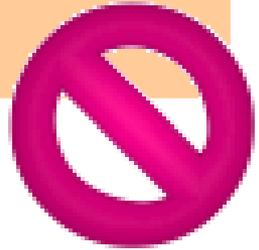
輸出入 (2/4)

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

- 事業廢棄物與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並僅限輸出至OECD會員國、依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處理及再利用能力
- 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輸出入 (3/4)

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 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 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 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 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輸出入 (4/4)

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

1

事業廢棄物
輸入輸出管
理辦法

廢棄物輸入
輸出許可審
查作業要點

2

屬產業用料
需求之事業
廢棄物

3

禁止輸入之
事業廢棄物
及一般廢棄
物種類

4

亞東關係協
會與財團法
人交流協會
間關於控制
有害廢棄物
越境轉移及
其處置協定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 (1/2)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以下列方式依序判定 (§2)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109.02.21修正}》

- 一、**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附表一
 - 混合五金廢料：附表二
 - 生物醫療廢棄物：附表三
- 二、**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八大類）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
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	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
腐蝕性事業廢棄物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反應性事業廢棄物	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 (2/2)

生物醫療廢棄物

(1) 分為三大類：

基因毒性廢棄物

廢尖銳器具

感染性廢棄物

(2) 管制對象：

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實驗室、工業及研究機構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之實驗室、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研究之實驗室、生物科技工廠及製藥工廠，於醫療、醫事檢驗、驗屍、檢疫、研究、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過程中產生附表三所列之廢棄物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

-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12年11月1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1-4條、4-1條)
 - 第二章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第5-12條)
 - 第三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 (第13-18條)
 - 第四章 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 (第19-29條)
 - 第五章 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 (第30-41條、41-1至41-5條)
 - 第六章 附則 (第42-46條)

廢棄物判定及分類

- 有害&一般要分開——依有害廢棄物判定程序
- 不具相容性要分開
 - 相容性指事業廢棄物與容器、材料接觸，或2種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混合，**不發生**下列4種效應者。



1. 產生熱

ex. 廢酸 + 廢鹼



2. 產生激烈反應、火災或爆炸

ex. 金屬鈉廢棄物遇水產生氫氣爆炸



3. 產生可燃性流體 或有害流體

ex. 鋁渣遇含水量高廢棄物產氨氣



4. 造成容器材料劣化

ex. 鹼液腐蝕玻璃容器

石綿瓦貯存清除處理之管理方式

- 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應依附件之管理方式辦理。

- 一、石綿瓦：指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拆除物含石綿報告書所列之波形石綿瓦、波形石綿浪板，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
- 二、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應符合本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相關規定。
- 三、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拆除後，先經潤溼處理，再以厚度萬分之60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開口綁緊後袋口反折再綑綁一次後，置於堅固之容器，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 四、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貯存應符合第5條、第6條、第10條規定。
 - (二)清除應符合第13條至第15條規定。
 - (三)中間處理可依第2條第6款、第8款、第10款採固化法、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但依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處理後之石綿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 (四)中間處理設施或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符合第23條、第26條至第29條規定。
 - (五)最終處置應符合第34條至第37條、第41條規定。

貯存規定 (1/3)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規定

- 依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 保持清潔完整
- 堅固抗蝕
- 防水進入及滲透污染
- 污染防止收集設備或設施
- 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 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分別貯存**
-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事業別、特定種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數量與特性，**公告其包裝標示、貯存期限及申請延長貯存期限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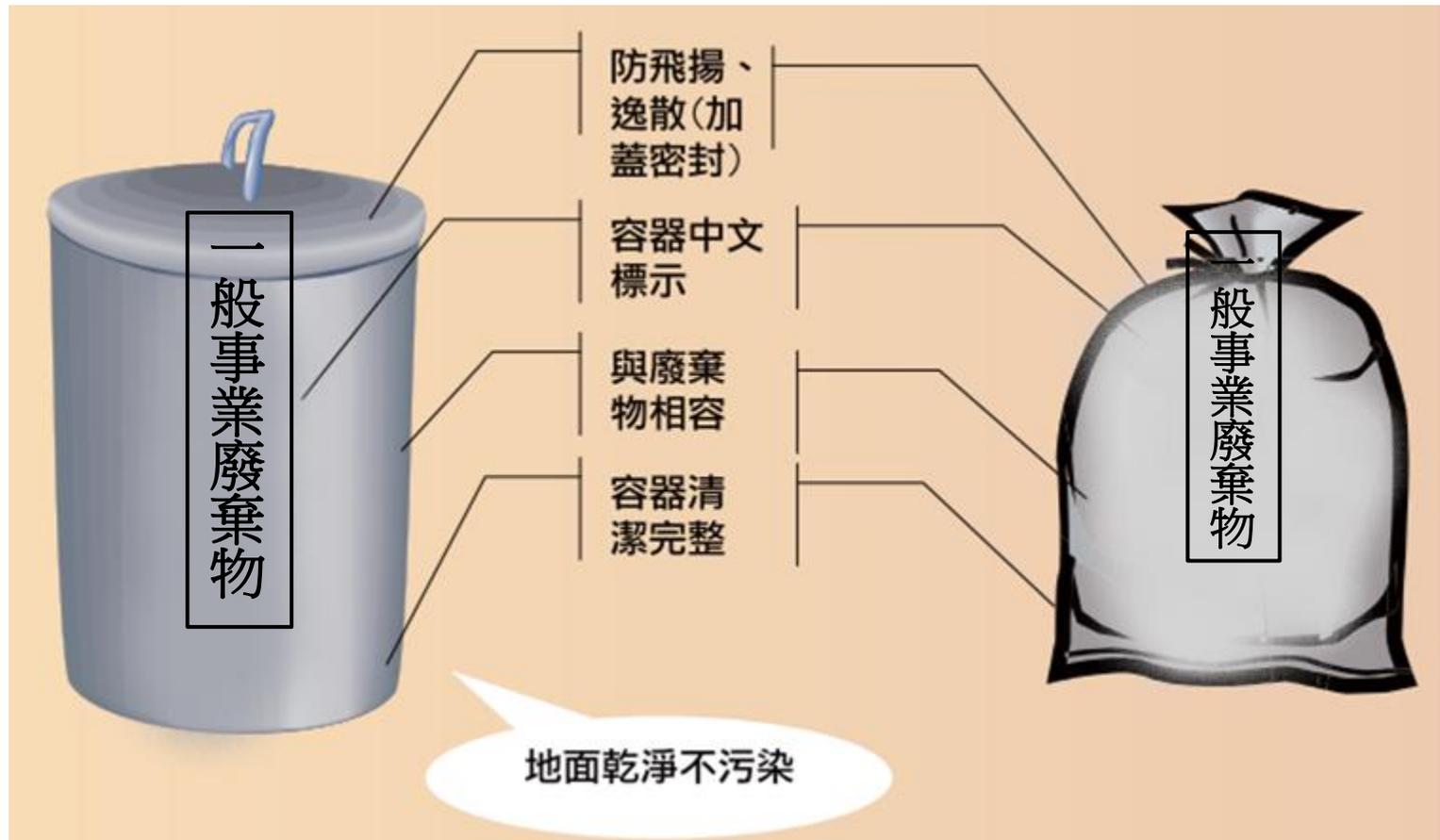
中文標示、防止水滲入



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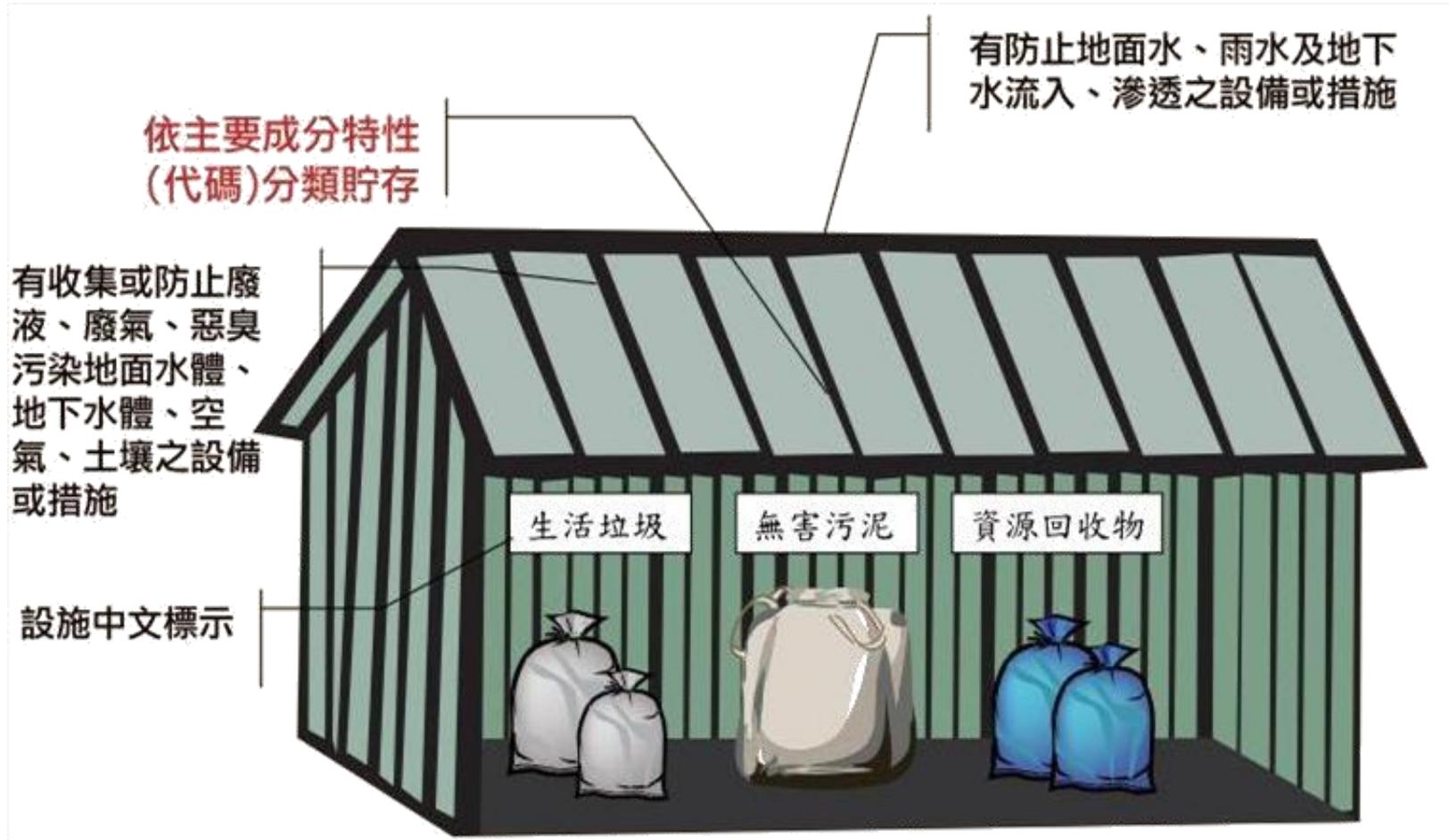
貯存規定 (2/3)

-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容器**示意圖



貯存規定 (3/3)

•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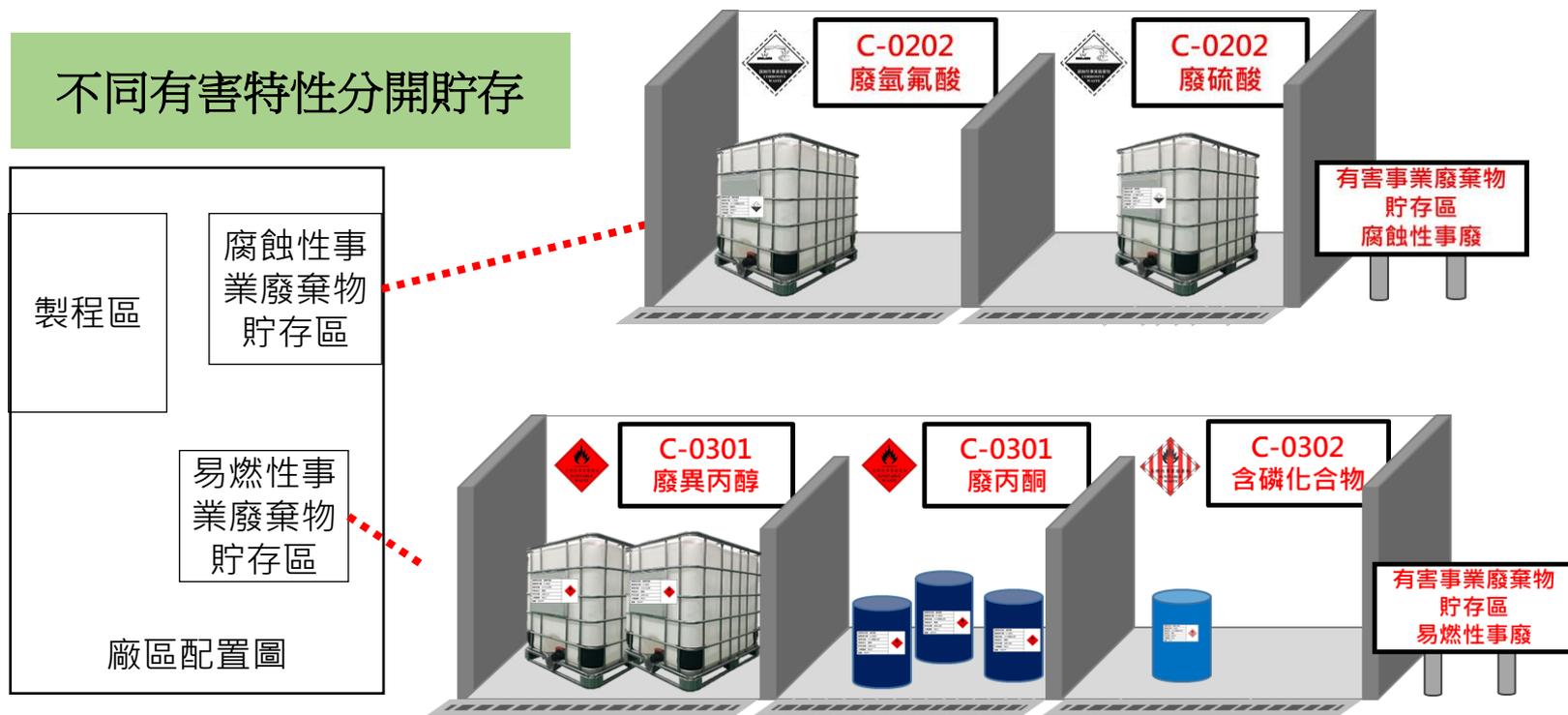


貯存方法

有害事業廢棄物

- 分類貯存
 -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

ex. 易燃性&腐蝕性分開貯存



貯存標示

有害事業廢棄物

- 加強標示內容
 - 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
 - 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
 - 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邊長10公分以上)

廢棄物名稱：銅及其化合物 (總銅) (含銅污泥)	 <p>公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p>
廢棄物代碼：C-0110	
事業名稱：○○有限公司	
有害成分：銅	
貯存日期：109.10.2	
分類編號：NO.5	
重量：5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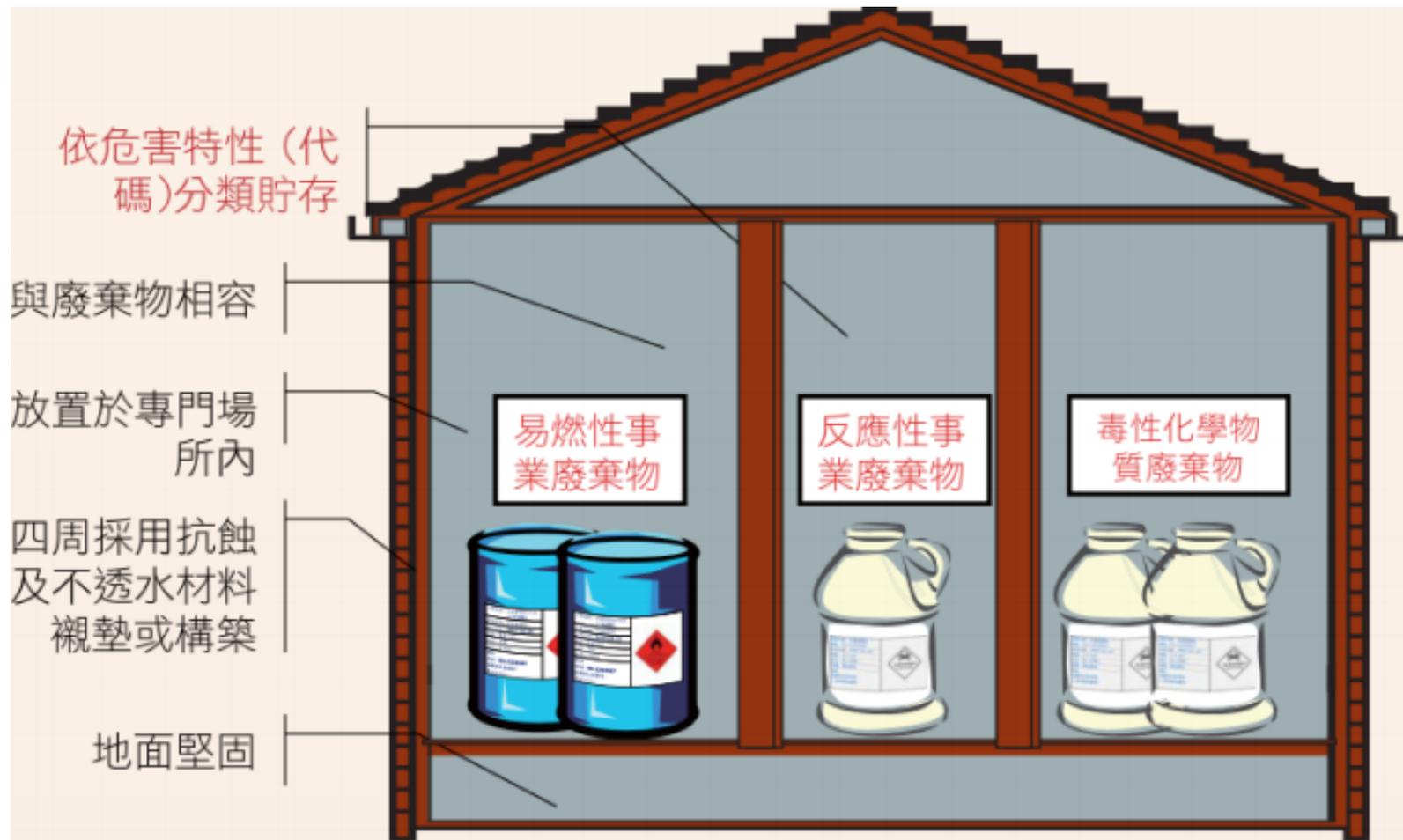
標示應載明事項



選用可密封之太空包或
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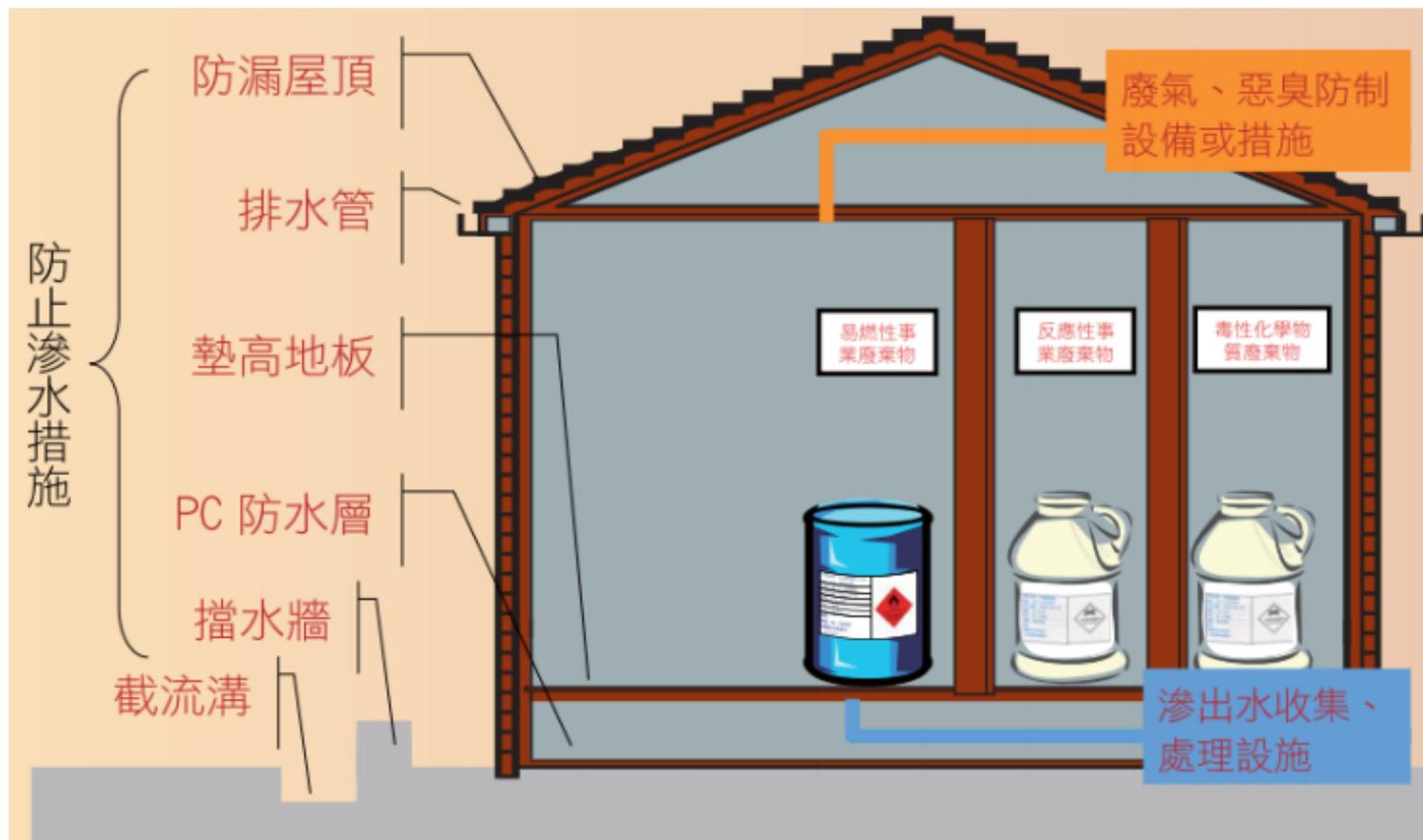
貯存方式 (1/2)

-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方式示意圖 (1/2)



貯存方式 (2/2)

-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方式示意圖 (2/2)



清除規定 (1/2)

- 清除過程應避免污染環境

環境污染型式	如何避免
飛散	車輛加裝防塵網
濺落	清運車輛採密閉式
溢漏	不超過車輛容許載運容量
惡臭擴散	使用密閉容器盛裝
爆炸	不要混合清運

- 污泥於清除前應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 < 85%

<85%



框式卡車+太空包

>85%



槽車

清除規定 (2/2)

●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車輛規定

1、**標示**機構名稱、電話號碼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

3、清運過程應防止事業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



4、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



2、隨車攜帶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緊急應變方法**說明書**及緊急應變**處理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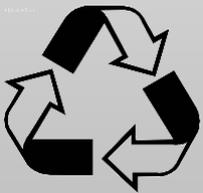
處理定義

- 廢棄物「處理」分為3類



中間
處理

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



再
利用

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



最終
處置

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中間處理方法 (1/2)

- 包含9類方法—物理處理、化學處理、生物處理、氧化分解、洗淨處理、熱處理、滅菌法、固化法、穩定法

代表性4種熱處理法

處理方法	說明
焚化法 	利用高溫燃燒，將事業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熱解法 	將事業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
熔融法 	將事業廢棄物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中所含有害有機物質進一步氧化或重金屬揮發，其餘有害物質則存留於熔渣中產生穩定化、固化作用之處理方法。
熔煉法 	將事業廢棄物併入金屬高溫冶煉製程中，合併進行高溫減量處理或金屬資源回收之處理方法。

中間處理方法 (2/2)

- 應先經中間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處理方法	熱處理	氧化分解	油水分離	蒸餾	萃取	化學處理	中和	固化	穩定	電解	薄膜分離	熔融	熔煉	資源回收	洗淨處理	蒸發
含氰化物		●	●														
有害性廢油、有機污泥及殘渣		●		●	●												
廢溶劑		●			●	●											
含農藥或多氯聯苯		●															
含鹵化有機物之廢毒性化學物質		●					●										
反應性		●	●														
廢酸或廢鹼					●			●				●					●
含汞及其化合物															●		
含有毒重金屬		●					●		●	●	●	●	●	●			●
鋼鐵業集塵灰									●	●					●		
戴奧辛		●															
含有毒重金屬之廢毒性化學物質							●		●	●							
其他非屬含鹵化有機物或含有毒重金屬之廢毒性化學物質		●					●		●	●							
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或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容器		●					●									●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棉及其製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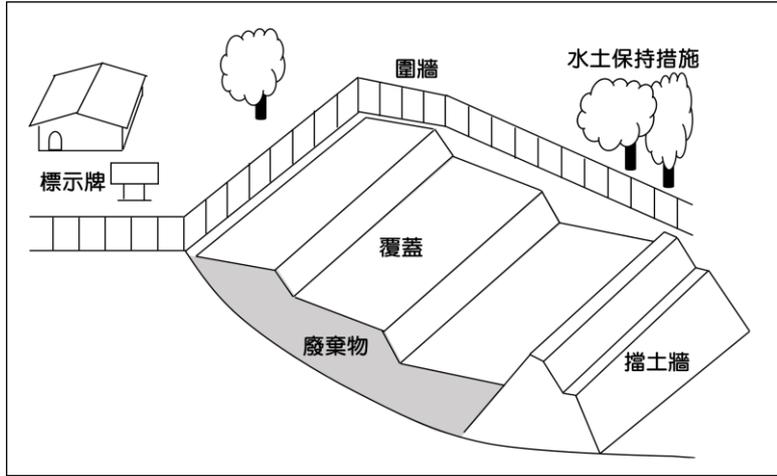
最終處置

- 管理重點
 - 掩埋場依類型訂有可進場廢棄物之種類
 - 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不得合併掩埋
 - 經認定再利用較為永續之廢棄物不得採最終處置
- 填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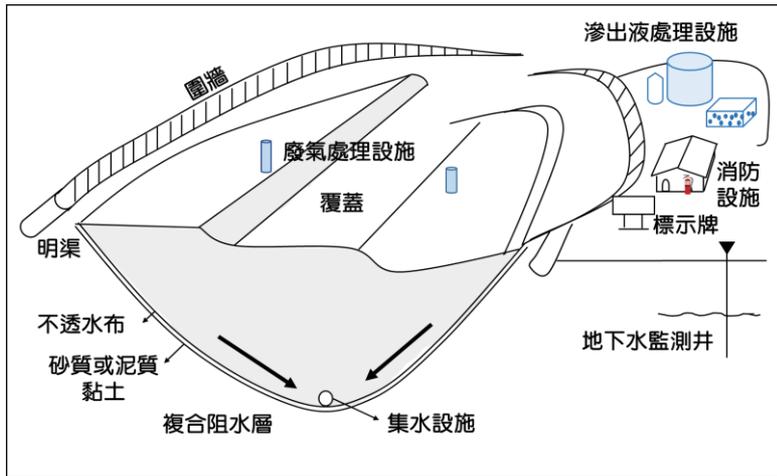
方式	填埋廢棄物限制
安定掩埋法	玻璃屑、陶瓷屑、天然石材下腳碎片（塊）、廢鑄砂、石材脫水污泥、混凝土塊、廢磚瓦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般事業廢棄物
衛生掩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事業廢棄物無須中間處理者● 一般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後，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者● 有害事業廢棄物採固化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者，並應符合TCLP溶出標準，並應獨立分區掩埋管理
封閉掩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採固化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者

最終處置設施規範

1 安定掩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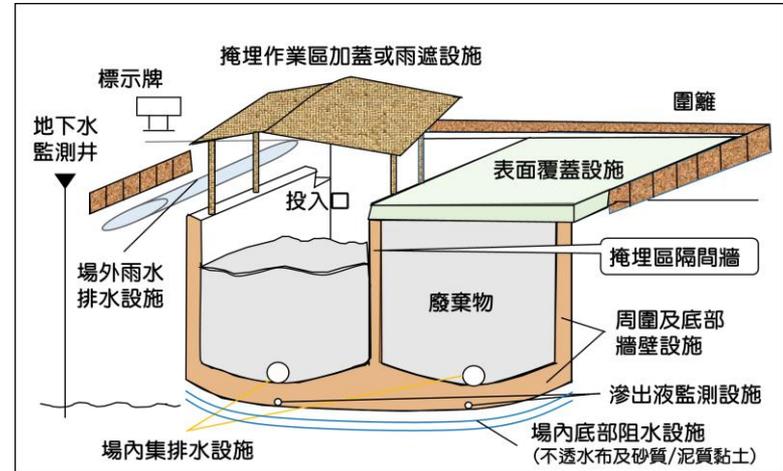


2 衛生掩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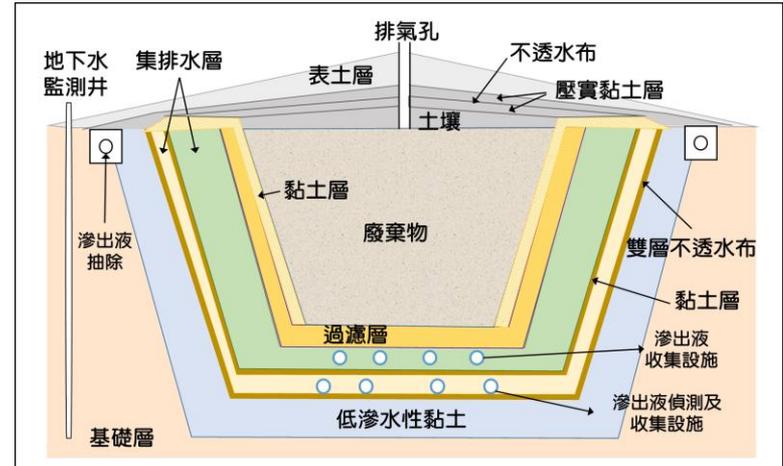


3 封閉掩埋法

(1) 混凝土隔間型



(2) 連續三層型



加強最終處置管理 (1/3)

第 41-1 條

掩埋場終止使用時，應依許可文件之封場復育計畫辦理。

前項封場復育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基本資料：

- (一) 掩埋場名稱、掩埋場類型、掩埋起始日與終止日、填埋面積、深度、掩埋廢棄物種類及數量之清冊。
- (二) 掩埋場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
- (三) 掩埋場基礎結構，至少應包含平面圖、立面圖、橫截面圖及結構圖。

二、封場復育之作業項目：

- (一) 最終覆土。
- (二) 排水工程。
- (三) 植被復育。

三、定期巡檢及設施維護規劃。

四、環境監測類別、項目、方法及頻率。

五、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最終處置管理 (2/3)

第 41-2 條

掩埋場之封場復育計畫，其環境監測類別應含**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檢測項目應包括**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且每半年監測1次。

前項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事業應於取得監測結果1個月內提報因應措施，經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第1項封場後之環境監測至少執行**7年**，**最後2年**連續監測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終止執行環境監測作業：

- 一、掩埋場未經處理滲出水之污染物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但經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滲出水流，不在此限。
- 二、地下水水質之**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污染物濃度低於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 三、其他經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加強最終處置管理 (3/3)

第 41-3 條

本標準110年2月22日修正施行後設置之掩埋場，事業應於申請事業廢棄物設置或處理許可文件時，**併同封場復育計畫**，送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本標準110年2月22日修正施行前未封場之掩埋場，事業應於本標準110年2月22日修正發布後**1年內**，**檢具封場復育計畫**，送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第 41-4 條

本標準110年2月22日修正施行前已封場之掩埋場，經主管機關環境監測調查之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事業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1個月內**提報因應措施，經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事業依前項因應措施完成改善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第 41-5 條

第35條第1項第2款、第39條第1項第2款、第41條之2第1項之**監測作業執行情形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5年**，並於取得監測結果之次月月底前，將**環境監測執行成果登錄於政府網站**。

前項環境監測執行成果，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公開。

操作及檢測之規定

廢棄物清理法第37條

-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3年以上**，以供查核
- **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
109.02.21



產源及流向管理 (1/6)

指定公告之事業應辦理事項 (§31)

-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時亦同
- 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產源及流向管理 (2/6)

【相關子法共有6筆】

-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107.11.27)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114.07.10)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109.09.29)
-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107.11.27)
-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114.01.03)
-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114.12.29)

產源及流向管理 (3/6)



營運前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

- 事業基本資料
-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
- 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及處理流程
-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理方式
- 遷廠、停(歇)業及火災等之緊急應變執行程序資料提報

國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實施管理辦法)

廢清書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營運

名稱(廠)地址:	廠址(中)	廠址(英)	廠址(德)	廠址(法)	廠址(日)	廠址(韓)	廠址(俄)	廠址(西)	廠址(葡)	廠址(意)	廠址(荷)	廠址(印)	廠址(中)	廠址(日)	廠址(韓)	廠址(俄)	廠址(西)	廠址(葡)	廠址(意)	廠址(荷)	廠址(印)
電話:	傳真:	電子郵箱:	化學(業)二級分類代碼(UTM-廢物):	危險(UTM-):	廢物(UTM-):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營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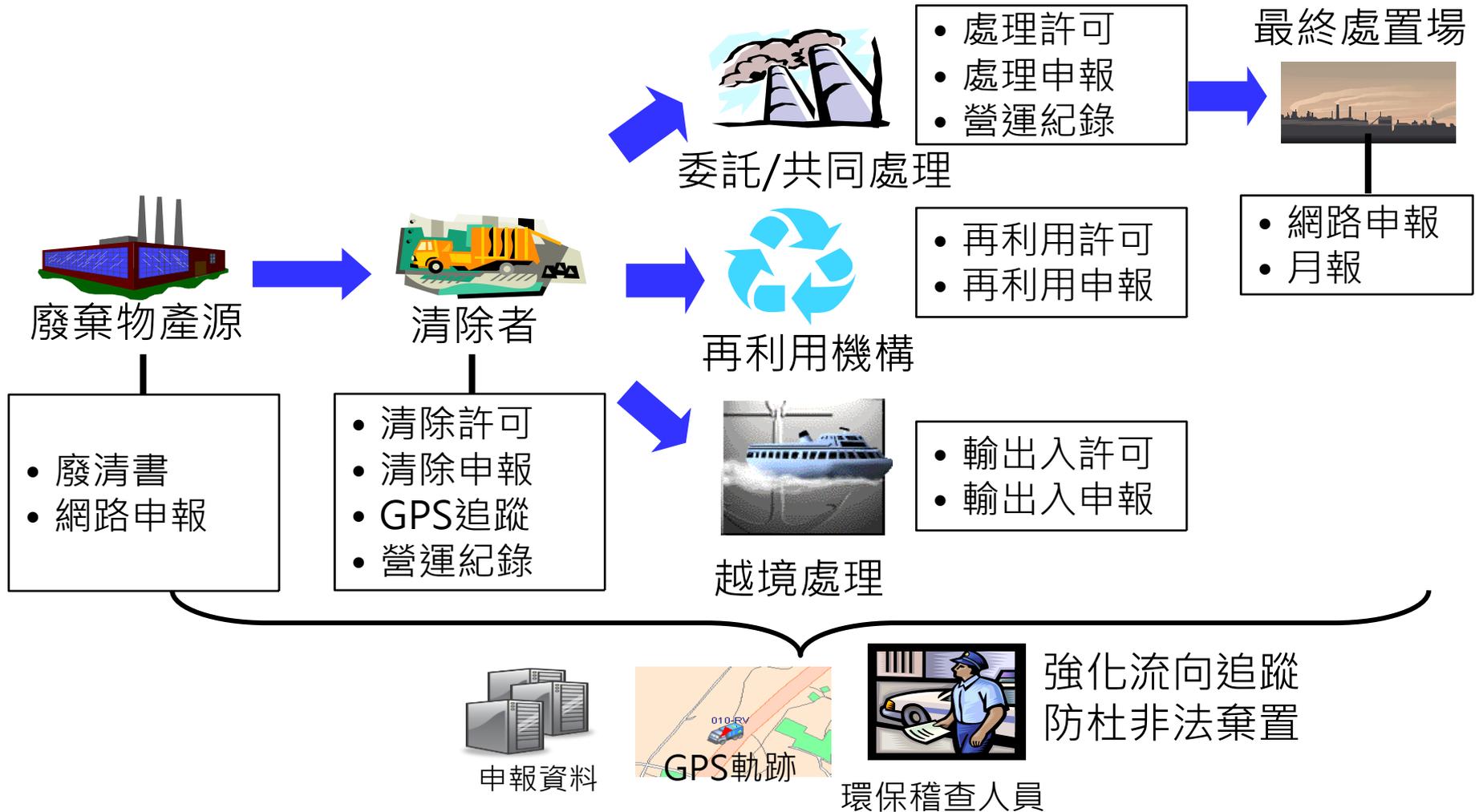
- 網路申報廢棄物清運流向申報
- 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申報

要求產源誠實申報廢棄物交付之清除處理機構及流向

序號	清除處理機構名稱	清除處理機構代碼	清除處理機構地址	清除處理機構負責人	清除處理機構電話	清除處理機構備註
1	國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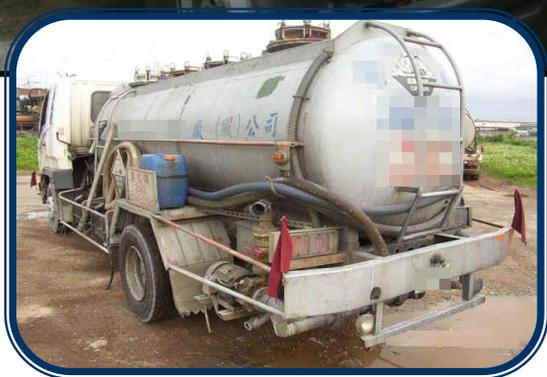


產源及流向管理 (4/6)



產源及流向管理 (5/6)

● 清運車輛裝置GPS系統



事業廢棄物即時監控平台

監控的主題是?

✓ 依照清除清理業者與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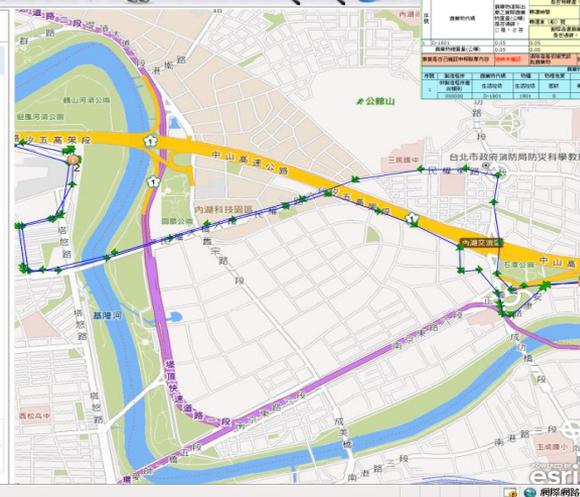
即時軌跡 歷史軌跡

清運機具: 008-BJ
清運日期: 2011/11/8

詳細紀錄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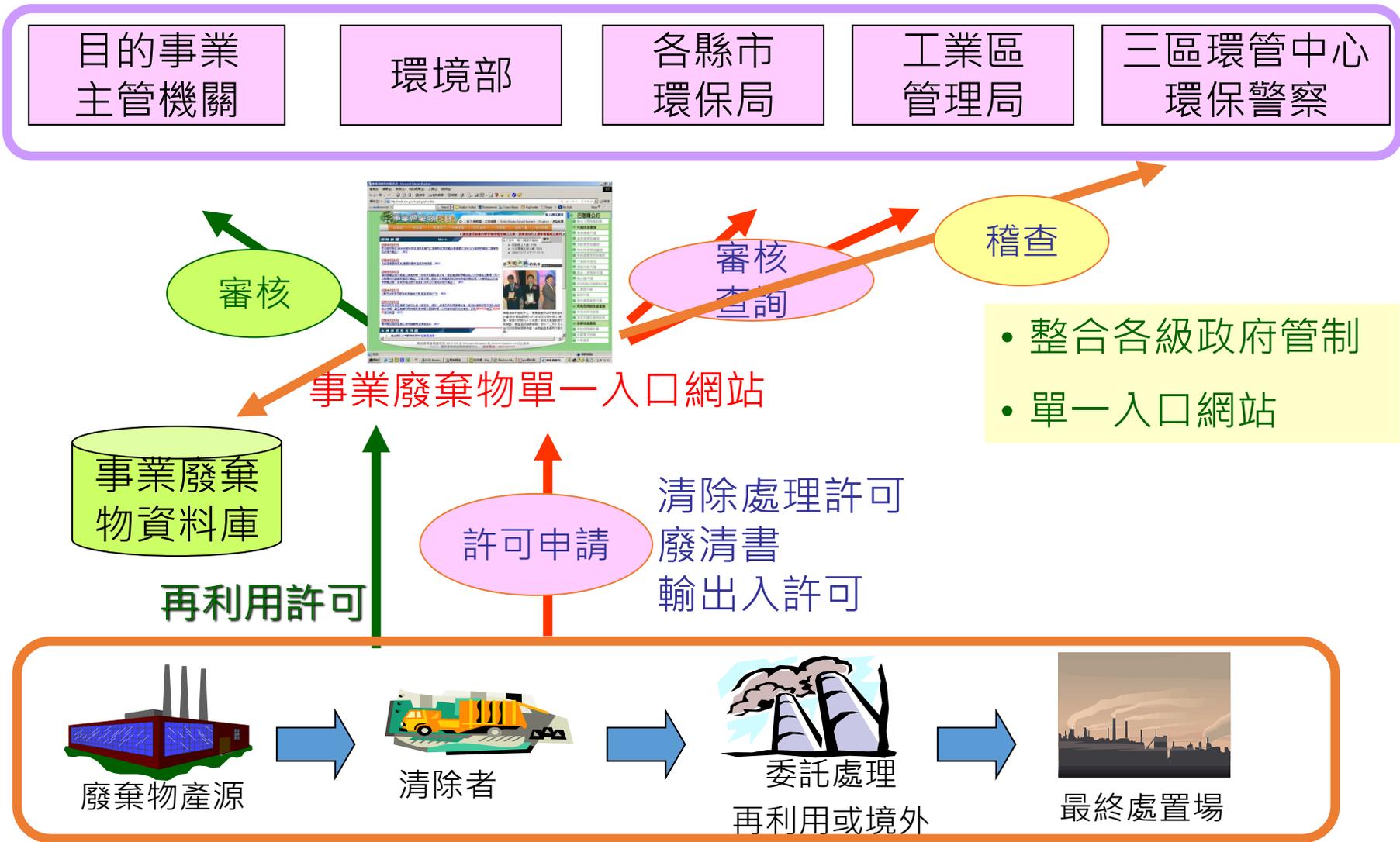
車輛明細
車輛狀態: 一般狀態
車牌號碼: 008-BJ
車牌字號: TP69710C
管制編號: A3704504
公司名稱: 金茂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駕駛姓名: 吳俊男
駕駛字號: 0935087841
車輛座牌: 第六號LOPRS 冠珠渣TP-455

- 依照警示區監控
- 依照流向的起點與終點



清除日期	清除時間	清除地點	清除量	清除種類	清除狀態
2011/11/8	10:00	內湖區	1000	一般廢棄物	清除完成
2011/11/8	10:30	內湖區	500	一般廢棄物	清除完成
2011/11/8	11:00	內湖區	200	一般廢棄物	清除完成
2011/11/8	11:30	內湖區	100	一般廢棄物	清除完成
2011/11/8	12:00	內湖區	50	一般廢棄物	清除完成

產源及流向管理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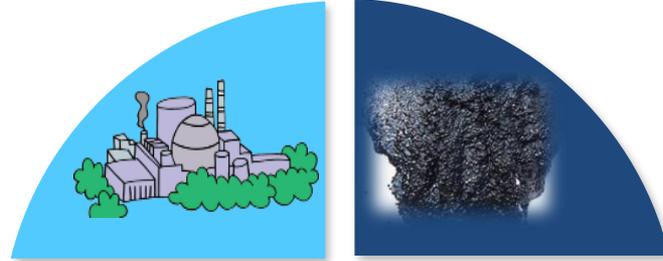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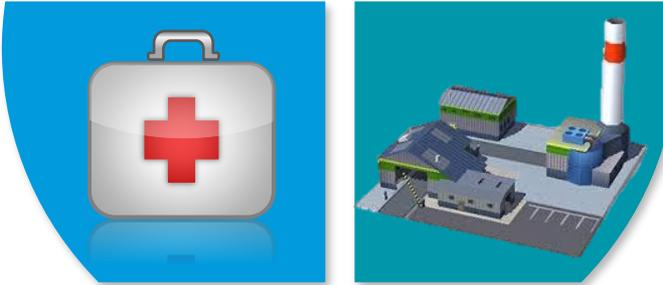
01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製造業，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20億元以上者



最大月產量大於100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

04 產出非有害污泥大量者

02 醫療機構 許可病床數50床以上



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大於每小時400公斤者

05 廢棄物焚化爐

03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行業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



最大月產量大於60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

06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

1. 製造業：「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中碼為13、16-28，及印染整理業。
2. 登記資本額：為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然「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之區分，且有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等因素，致二者或有不同之情形，爰以登記之「實收資本額」判定。
3. 最大月產量：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各類有害廢棄物最大月產生量總和。
4. 非有害污泥：廢棄物代碼為「D-09」、「R-09」者。

應設置種類、等級、人數及擔任資格

公民營清除機構

1. 甲級：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2人，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1人。
2. 乙級：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1人。每月許可量達5,000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2人。
3. 丙級：應置專任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1人。

公民營處理機構

1. 甲級：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2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1人。
2. 乙級：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1人。每月許可量達5,000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2人。

擔任資格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委辦其他機關（構）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

28-2
指定公告
自行清除處理

指定公告及自行清除處理者

1. 應至少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1人。
2. 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至少置甲級處理技術員1人。

28-5
公民營
清除
處理

共同清除處理、輔導設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8-3、4
共同清除處理
輔導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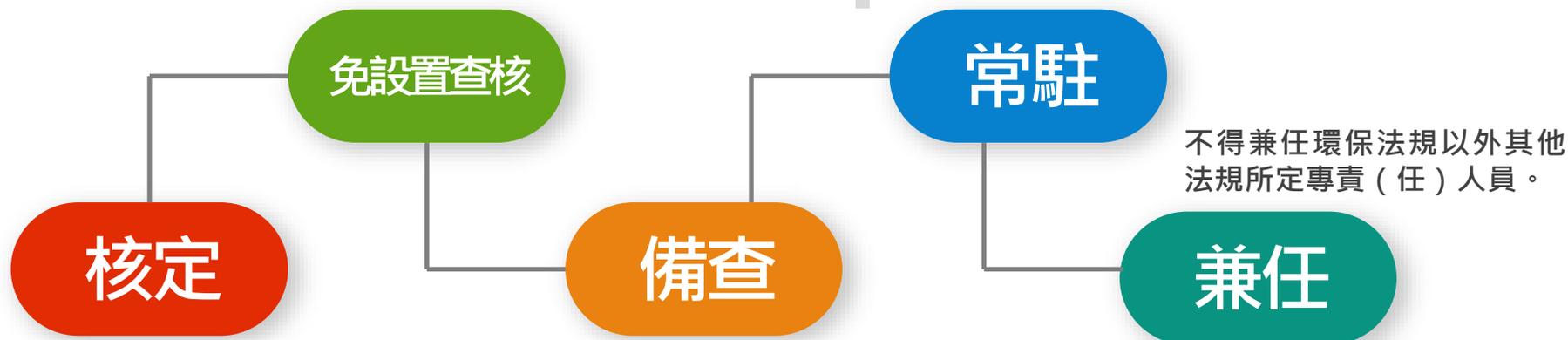
擔任
資格

規範事項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查核屬實後，得免設置之：

1. 停工。
2. 停業。
3. 僅產生員工生活垃圾者。
4. 營運或製造過程僅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且實際產量平均每月未達5公噸或每年未達60公噸者。

專業技術人員依「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應依類別分別執行所列法定業務，即**設施機構從事前開業務時，專業技術人員應服勤並執行**，在實務上，對於專任工作之認定，係依其勞保、健保、薪資所得及服勤時間是否實際於設施機構從事專業技術人員工作等客觀事實，予以認定。



事業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

1. 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應於15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90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
2. 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設置之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30日內另聘之；其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展延，但不得超過原90日之規定。
3. 另聘時，該事業應於15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

應執行業務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申請、申報及紀錄書表文件：**
 1. 確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簽章。
 2. 確認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並簽章。
 3. 確認定期監測報告並簽章；監督或確認設施機構委託檢測機構進行之事業廢棄物採樣並簽章。
 4. 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內容不得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並簽章。
 5. 確認廢棄物遞送聯單及營運紀錄並簽章。
 6. 確認書面或網路申報資料。
 7.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並確認簽章。
- **廢棄物清理設備、設施之操作及管理事項：**
 1. 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備查該設施機構之內容，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2. 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棄物清除處理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3. 管理、維護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備）之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
 4. 主動以書面向事業報告違反本法之情形及改善建議，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
 5.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及宣導事項。



STEP 02

1.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2.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申報規定
3.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4.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5.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Step

1

廢棄物清理法

Step

2

廢清書、網路申報、認定準則、應裝置GPS

Step

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收費標準

Step

4

政策方向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1/17)

- 現行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共計**33大類**
- 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最新第11次修正版已更名為「**行業統計分類**」）
- 指定公告事業「**僅**」產出本公告事項五之廢棄物項目，免依本公告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
- 公告指定之事業**應先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再行檢具廢清書提出申請
- 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填具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2/17)

公告事項一 (1/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一) 下列**醫療機構**：

1. 醫院。
2. 洗腎診所。
3. 設3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3/17)

公告事項一 (2/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二)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10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
2.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電力設備製造業。
5. 化學材料製造業。
6. 基本金屬製造業。
7.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8. 化學製品製造業。
9. 藥品製造業。
1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 印染整理業。
1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4/17)

公告事項一 (3/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三) 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 (四) 印刷輔助業。
- (五) 印刷業。
- (六) 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 (七)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 (八)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2,000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 (九)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250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5/17)

公告事項一 (4/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十)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8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 (十一)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 (十二) **其他農業 (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5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500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4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公噸**以上之事業。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6/17)

公告事項一 (5/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十三)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10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 (十四) 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 (十五)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 (十六) 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 (十七) 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7/17)

公告事項一 (6/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十八) 依本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至第6目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 (十九) 再利用機構：指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農工商廠（場）。
 1.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2.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8/17)

公告事項一 (7/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二十)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
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 (二十一)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 (二十二) **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
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
濯之行業。
- (二十三) **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
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
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9/17)

公告事項一 (8/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二十四) 營造業：

1. 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
2. 對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除工程者。
3. 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10/17)

公告事項一 (9/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二十五) **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 (二十六)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
- (二十七)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 (二十八)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 (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11/17)

公告事項一 (10/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二十九) **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250萬元以上**之行業。
- (三十) **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照服務、照顧服務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機構。**但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設核准為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類機構者，不屬之。**
- (三十一) **護理之家**：依護理人員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護理機構。**但居家護理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不屬之。**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12/17)

公告事項一 (11/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三十二) 產生廢食用油之下列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登記並領有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1. 觀光旅館（含其分館）。
 2. 客房數達100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 (三十三) 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1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300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4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公噸以上之事業。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13/17)

公告事項二

- 前項(二)至(六)及(二十九)之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第11次修正(110年1月) ▾

綜合查詢

請點選大類檢視行業名稱及定義

A大類 - 農、林、漁、牧業	K大類 - 金融及保險業
B大類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L大類 - 不動產業
C大類 - 製造業	M大類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D大類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N大類 - 支援服務業
E大類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O大類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F大類 - 營造工程業	P大類 - 教育業
G大類 - 批發及零售業	Q大類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H大類 - 運輸及倉儲業	R大類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大類 - 住宿及餐飲業	S大類 - 其他服務業
J大類 - 出版影音及資訊業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14/17)

公告事項三

- 本公告實施日起新設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公告事項四

- 指定公告事業於本公告實施前已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者，其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應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15/17)

公告事項五

指定公告事業除再利用機構外僅產出下列廢棄物者，**免依**本公告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

- (一) 屬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 (二) **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 (三) **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瀝青混凝土**。
- (四) 依本法第39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
- (五) 依本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輸出**境外處理之事業廢棄物（除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外）。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16/17)

公告事項六

- 指定公告事業**非僅產出公告事項五**所指廢棄物者，仍應依本公告規定檢具包含公告事項五所指廢棄物相關內容之清理計畫書。

公告事項七

- 經公告指定之事業**尚未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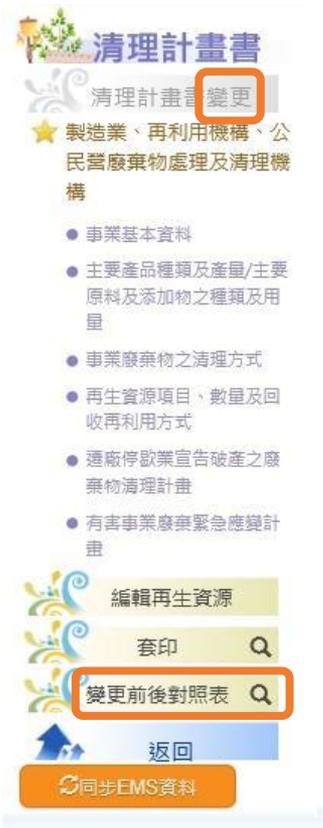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17/17)

公告事項八

-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事業，其**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申（填）報廢清書方式

於EMS更新後，即可於廢清書系統自動帶入進行變更/異動



參考應用資料 (1/3)

- EMS系統操作手冊
(<https://ems.moenv.gov.tw/Anonymous/EmsArea.aspx>資料下載專區)
- EMS 影音操作專區—EMS系統操作手冊
(<https://ems.moenv.gov.tw/Anonymous/Vedio/Lobby.aspx>)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網站導覽 業者登入 環保機關登入 首頁 EN

環保法規 公害陳情

關鍵字 搜尋 熱門關鍵字：環保許可證、管制編號

相關表單下載

- 委託(授權)書(水污列管事業申請密碼)
- EMS憑證資料修正申請表
- 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
- 修改管制編號基本資料申請單
- 修改稽查管制編號基本資料申請單
- EMS帳號申請表(環保機關專用)
- EMS密碼查詢申請表

更多(相關表單下載)....

功能操作手冊

- 新版電子付費操作手冊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線上申請手冊-業者操作手冊
-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線上申請系統操作手冊-業者操作手冊
-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系統操作手冊
-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線上申請手冊-業者操作手冊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線上申請系統手冊-業者操作手冊
- 新申請管編操作手冊_事業端
- 管制編號審查作業之操作手冊
-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操作手冊
- 第10版行業別代碼轉檔對照表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網站導覽 業者登入 環保機關登入 首頁 EN

環保法規 公害陳情

關鍵字 搜尋 熱門關鍵字：環保許可證、管制編號

EMS系統

- EMS系統操作手冊-業者端
- EMS系統操作手冊-環保機關端

EMS勾稽報表專區

- 列管事業停業、歇業之勾稽報表
- 毒化物廢棄聲明與廢棄物申報勾稽報表
- 重金屬戴奧辛污染物勾稽報表

EMS系統操作手冊

參考應用資料 (2/3)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https://waste.moenv.gov.tw/>下載區/手冊下載)



參考應用資料 (3/3)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https://waste.moenv.gov.tw/>下載區/手冊下載)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Wast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websit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資源循環專頁', '登入申報區', 'Solid Waste Export System', 'English', and search options.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categories like '資料下載' (Data Download), '手冊下載' (Manual Download), and '問答集' (Q&A Collection). The '問答集'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dashed box, containing '廢清書問答集' and '網路申報問答集'. A pink arrow points from the '廢清書問答集' link to a larger, detailed view of the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作業問答集彙編' (Compilation of Q&A for Waste Management Plan Submission). Another pink arrow points from the '網路申報問答集' link to a detailed view of the '上網申報作業問答集彙編' (Compilation of Q&A for Online Reporting). The detailed views show the file names, dates, and sizes of the Q&A collections.

資料下載

- > 申請管制編號
- > 事業廢棄物代碼
- > 廢清書
- > 網路申報操作
- > 專業技術人員
- > 廢棄物清除處理
- > 廢棄物再利用
- > 污染土壤離場作業
- > 其他

手冊下載

- > 指引/作業手冊區
- > 宣導手冊區
- > 操作手冊區

問答集

- > 廢清書問答集
- > 網路申報問答集

廢清書問答集

2022-11-23 (檔案大小: 555KB)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作業問答集彙編

網路申報問答集

2023-11-14 (檔案大小: 209KB)

上網申報作業問答集彙編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應網路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 (1/4)

應上網申報之事業

(一) 下列醫療機構

1.醫院。2.洗腎診所。3.設3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二)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10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
2.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電力設備製造業。
5. 化學材料製造業。
6. 基本金屬製造業。

7.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8.化學製品製造業。

9.藥品製造業。

10.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11.印染整理業。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三) 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八)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2,000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四) 印刷輔助業

(九)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250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五) 印刷業

(十)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8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六) 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十一)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七)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業

應網路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 (2/4)

應上網申報之事業

(十二) 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5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500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4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公噸以上之事業。

(十三)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10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十四) 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十五)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十六)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十七) 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十八) 依本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至第6目設置廢棄物清除

(十九) 再利用機構：指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農工商廠(場)。

1.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2.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二十)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二十一)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二十二) 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二十三) 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應網路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 (3/4)

應上網申報之事業

(二十四) 營造業：

1. 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
2. 對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除工程者。
3. 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二十五) 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二十六)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

(二十七)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二十八)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二十九) 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250萬元以上之行業。

(三十) 產生廢食用油之下列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登記並領有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1. 觀光旅館(含其分館)。
2. 客房數達100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三十一) 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從事提供家庭日用品、食品分部門零售，而以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且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產生廢棄食品之行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三十二) 產生廢棄食品之零售式量販業：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且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產生廢棄食品之行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三十三) 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1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300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

應網路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 (4/4)

公告事項二

- 前項（二）至（六）及（二十九）之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公告事項三

- 經公告指定之事業或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尚未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

公告事項四

-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事業，其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申報規定 (1/9)

事業廢棄物申報規定概述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31-1-2)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申報規定 (2/9)

事業廢棄物申報規定概述

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主旨及依據

廢清法第28條第6項、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

公告事項一

規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申報

公告事項二-五

產源、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申報內容及規定

公告事項六-七

輸出、輸入者申報內容及規定

公告事項八

營運紀錄申報內容及規定

公告事項九-十

軟硬體發生故障、申報時限適逢假日之規定

公告事項十二

申報系統如發生軟硬體故障，網路申報順延之規定

申報規定 (3/9)

事業廢棄物申報規定概述

	產源	清除者	處理者	再利用者	頻率	申報時機
產出情形	√	—	√	√	每月	每月月底前 申報前月產 出情形
貯存情形	√	√	√	√	每月	每月5日前 申報前月廢 棄物貯存情 形
遞送聯單	√	√	√	√	每月多次	清運前申報
營運紀錄	—	√	√	√	每月	每月10日前 申報前月營 運紀錄

申報規定 (4/9)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產出情形申報

- 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
- 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 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若事業於廢清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為10項，而某月僅產出8項廢棄物，那其於下月底申報該月產出情形時，只需申報該8項廢棄物產出情形即可，不需將未產出之2項廢棄物上網申報為0。另若某月10項廢棄物皆無產出，只需上網申報無產出廢棄物（按「無產出廢棄物」鍵）即可，不用逐一申報為0。

申報規定 (5/9)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貯存**情形申報

- 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 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其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運情形，得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現場以刷取遞送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廢棄物。

依環署廢1060060027，調整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方式：

若事業於廢清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為10項，而某月僅貯存8項廢棄物，那其於下月5日前申報該月產出情形時，只需申報該8項廢棄物貯存情形即可，不需將未產出之2項廢棄物上網申報為0。另若某月10項廢棄物皆無產出，則需擇一項廢棄物申報為0。

申報規定 (6/9)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規定

清除前申報：

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1日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

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申報：

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者，應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1日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事業合併處理、再利用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收受後**1日內**及處理、再利用完成後**1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再利用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處理或再利用方式、處理或再利用完成日期時間、再利用產品名稱、數量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

申報規定 (7/9)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

4日上網確認聯單內容：

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4日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但如發現受委託之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所申報之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或尚未申報，則應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不符起1日內要求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相符。

廢棄物跨島清理：

產出廢棄物如屬跨島進行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因受廢棄物清運船期影響，不受應於4日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之時間限制。

事業主動查詢廢棄物處理情形：

指定公告事業於廢棄物清運後35日內，應主動連線查詢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若該批事業廢棄物尚未清除、處理、再利用作業完畢，應主動追查其流向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申報規定 (8/9)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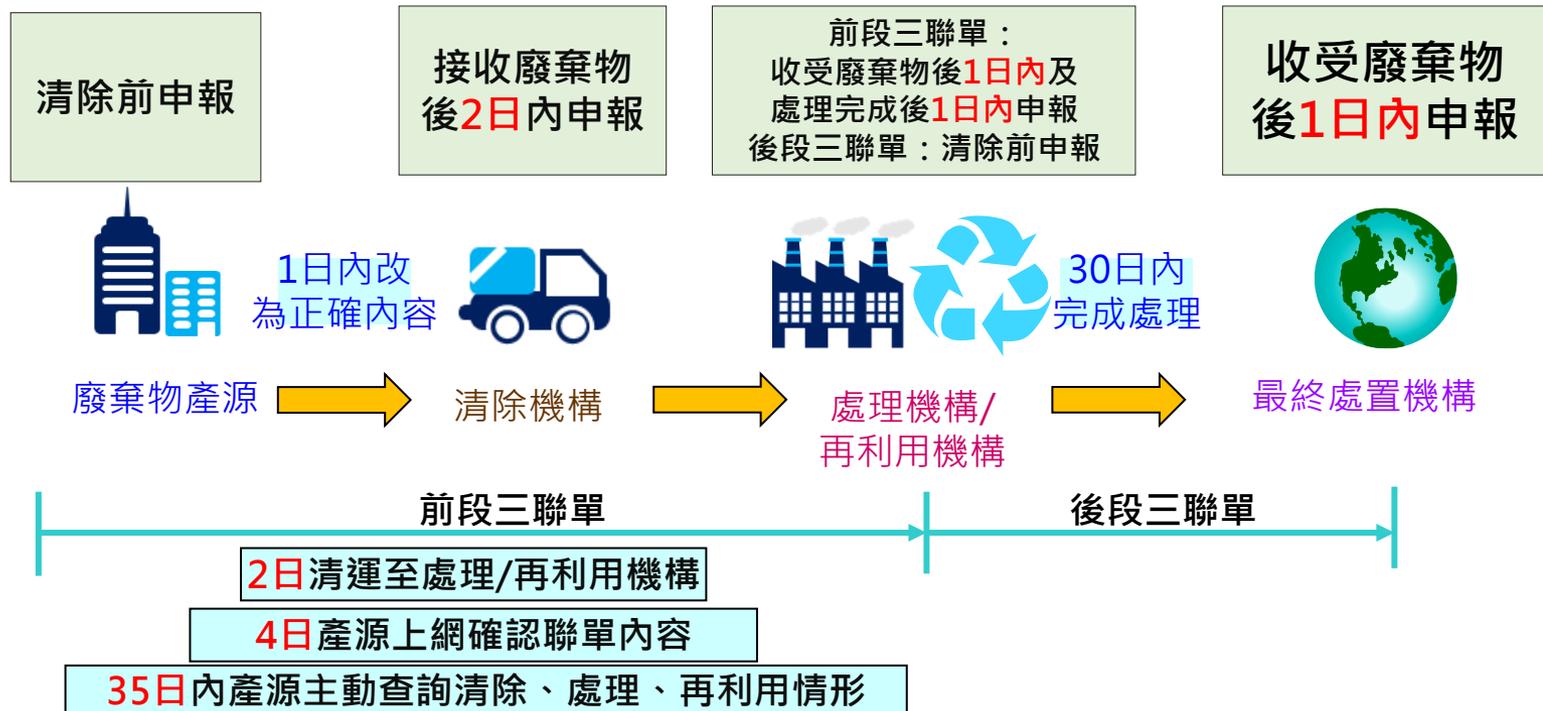
●三聯單遞送方式與保存年限

- ✓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1式3份遞送聯單。遞送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1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2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2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1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1份。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 ✓清除者清運廢食用油，不受2日內送交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之時間限制。惟各相關機構仍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遞送聯單，經彼此簽收後，隨同廢食用油送交下一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指定之公告事業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各自保存1份。
- ✓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3年以供查核。

申報規定 (9/9)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

✓遞送聯單申報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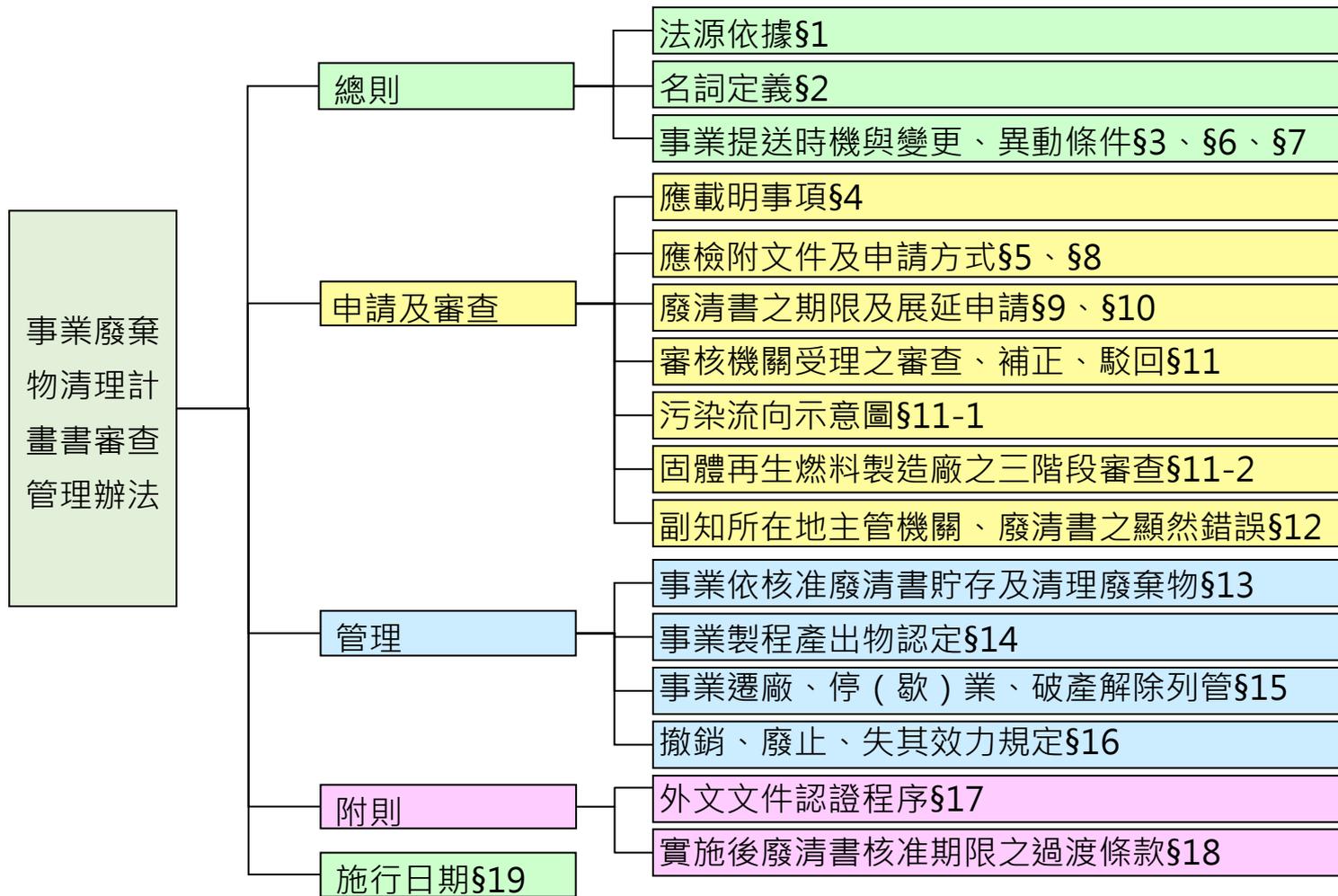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1/26)

架構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2/26)

審查管理辦法第1條—法源依據

-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訂定之。

審查管理辦法第2條—名詞定義

-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本法第31條第1項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本辦法所稱審核機關，指依本法規定，審查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3/26)

審查管理辦法第3條—事業提送時機

- 指定公告事業**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時機如下：
 - 一、新設：新設事業屬指定公告事業時。
 - 二、新提：既設事業未曾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依修正後公告規定需檢具時。
 - 三、重提：既設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依規定仍需檢具時。
 - 四、變更：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6條應辦理變更時。
 - 五、異動：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7條應辦理異動時。
 - 六、展延：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9條應辦理展延時。
- 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事業實質運作產生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之營運行為**。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4/26)

審查管理辦法第4條—應載明事項



• 明確訂定廢清書應載明事項：

- 一、指定公告事業基本資料。
- 二、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 三、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 四、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及清理方式。
- 五、廠區配置圖。
- 六、指定公告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 七、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之緊急應變措施。
- 八、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之事項。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5/26)

審查管理辦法第5條——新設、新提或重提事業之申請方式

-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新設、新提或重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下列文件1式2份，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
 - 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取得者，免附。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完成設置者，免附。
 - 四、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 五、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 指定公告事業依本法第31條第4項規定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免附前項第4款文件。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6/26)

審查管理辦法第6條—變更條件 (1/2)

- 指定公告事業取得審核機關核准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先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 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 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7/26)

審查管理辦法第6條—變更條件 (2/2)

-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免辦理變更**。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8/26)

審查管理辦法第7條—異動條件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10%者，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 新設指定公告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時，尚未完成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應於完成設置後15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9/26)

審查管理辦法第8條—變更或異動之申請方式

-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變更或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變更或異動申請表，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變更或異動證明文件**1式2份**，向審核機關申請變更或異動。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10/26)

審查管理辦法第9條—有效期限 (1/2)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5年。但首次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或公告之管理方式（以下簡稱附表或公告管理方式），收受不同事業廢棄物項目進行再利用者，有效期限為3年。
- 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4個月至6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但依附表或公告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者，有效期限為3年以上5年以下。
- 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內，依第6條規定辦理變更者，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日起重新起算5年。但依附表或公告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者，有效期限為3年以上5年以下。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11/26)

審查管理辦法第9條—有效期限 (2/2)

- 前二項但書之指定公告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有效期限得縮減至未滿3年**：
 - 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效期限內，有第16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二、一年內無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
- 指定公告事業依第2項規定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指定公告事業於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12/26)

審查管理辦法第10條——展延之申請方式

-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展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展延申請表，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第5條第1項規定之文件1式2份，向審核機關申請。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13/26)

審查管理辦法第11條—審查、補正、駁回之規定 (1/3)

-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後，應通知申請者於**7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45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45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7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後，應於**25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25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7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14/26)

審查管理辦法第11條—審查、補正、駁回之規定 (2/3)

- 審核機關審查前二項案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審查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審查，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查**，但非僅具批發零售業資格之指定公告事業，依附表或公告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進行現場勘查：

- 一、收受廢棄物項目或數量增加、再利用設備或製程量能改變。
- 二、依第9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延。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15/26)

審查管理辦法第11條—審查、補正、駁回之規定 (3/3)

- 審核機關受理第1項及第2項案件，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並與申請項目或內容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 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3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30日**。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16/26)

審查管理辦法第11條-1—污染流向示意圖

-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
- 指定公告事業向審核機關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
- 經審核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審核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17/26)

審查管理辦法第11條-2—固體再生燃料之三階段審查 (1/3)

- 指定公告事業採自行處理、自行再利用、依附表或公告管理方式，將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申請，應經書面審查、現場勘查及試運轉之三階段審查程序；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異動申請，涉及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相關之主要設備、廢棄物項目或數量時，亦同。
- 指定公告事業依前項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相關申請時，應併附載明下列事項之試運轉計畫送審核機關核准，並依核准之試運轉計畫內容進行試運轉：
 - 一、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
 - 二、試運轉廢棄物項目來源、數量及清運方式。
 - 三、質量平衡計算方式。
 - 四、採樣、檢測及其品質管理。
 - 五、緊急應變措施。
 - 六、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之事項。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18/26)

審查管理辦法第11條-2—固體再生燃料之三階段審查 (2/3)

- 前項試運轉計畫之期限及展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試運轉期限不得超過2個月**，屆期未完成者，得於核准試運轉期限**屆滿前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申請次數以1次為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1個月**；試運轉期間不計入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審查期限。
 - 二、指定公告事業應於試運轉期限屆滿15日前申請展延，因審核機關之審查致試運轉期限屆滿前無法作成展延准駁者，得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後至試運轉展延作成准駁期間內，依原核准試運轉計畫繼續試運轉；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展延者，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後應停止試運轉。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19/26)

審查管理辦法第11條-2—固體再生燃料之三階段審查 (3/3)

- 指定公告事業未依核准之試運轉計畫內容進行試運轉，審核機關應令其**停止試運轉**，並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次數以1次為限**。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審核機關應廢止已核准試運轉計畫之處分，並駁回其申請。
- 指定公告事業至遲應於試運轉期限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試運轉報告及符合固體再生燃料品質標準之檢測報告**，送審核機關審查；屆期未檢送者，審核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20/26)

審查管理辦法第12條——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廢清書之顯然錯誤

-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將**審查結果副知**指定公告事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審核機關發現審核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審查管理辦法第13條——事業依核准廢清書貯存及清理廢棄物

- 指定公告事業應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之行為。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21/26)

審查管理辦法第14條—事業製程產出物認定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製程產出物之認定，審核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審核機關對於指定公告事業所提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謹慎審查，必要時應請指定公告事業提供**產品種類**、成分、規格、形態、顏色、數量、照片、用途或流向等資料，以供審查，並應確認產品之說明屬合理、技術可行且流向無虞。
 - 二、審核機關與工商登記單位應加強橫向聯繫，避免發生廢棄物登記為產品情事。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22/26)

審查管理辦法第15條——事業遷廠、停（歇）業、破產解除列管

- 指定公告事業遷廠、停（歇）業或宣告破產，且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清理廠內廢棄物**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23/26)

審查管理辦法第16條—撤銷、廢止、失其效力規定 (1/2)

- 指定公告事業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移請審核機關**撤銷或廢止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一、違反第6條、第9條或第13條同一規定，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辦法規定。
 - 二、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三、未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
 - 四、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24/26)

審查管理辦法第16條—撤銷、廢止、失其效力規定 (2/2)

- 第5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經依法撤銷、廢止或註銷者，**自撤銷、廢止或註銷之日起，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失其效力。**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依前2項規定撤銷、廢止或失其效力者，指定公告事業應自撤銷、廢止處分書送達或失效之日起停止營運；廠內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並由指定公告事業自行負擔清理費用。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25/26)

審查管理辦法第17條—外文文件認證程序

-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於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26/26)

審查管理辦法第18條——實施後廢清書核准期限之過渡條款

- 指定公告事業於本辦法施行前，經審核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仍屬有效。但指定公告事業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期限；屆期未取得者，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失其效力。

審查管理辦法第19條——施行日期

-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 規定」

公告規定 (1/15)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114/12/29修正)

管制目的：

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清運軌跡與流向，嚇阻非法棄置案件發生。

公告規定 (2/15)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公告事項一

本公告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即時追蹤系統 (以下簡稱系統)**：指具備全球衛星定位功能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行車記錄功能與通訊功能之車載裝置，且必須通過電信法規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與符合現行主管機關已有規定之標準驗證及審定。
- (二)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 (以下簡稱清運機具)**：指定事業領有交通部監理單位核發行車執照之清運機具。
- (三) **尾車**：指依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規定之半拖車，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 (四) **審驗**：包含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
 1. 審驗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2. 資料審驗：事業檢具事業及清運機具之基本資料供審驗機關審查。
 3. 操作審驗：指清運機具安裝系統後，經審驗機關進行操作測試，以驗證系統是否能正常運作。
- (五) 重新裝置：指清運機具原安裝之系統移除並更換為符合**附件七規格**之系統。
- (六) **資料回傳率**：指系統回傳至審驗機關的資料筆數中，合格資料筆數所占的比例 (審驗機關資料庫所接收之合格資料筆數 / 實際行車時間應回傳之資料筆數 × 100%)。
- (七) 修復系統：指系統異常狀態經修復後，附件四至附件七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附件二至附件三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應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八) 系統升級：指將清運機具原裝置之系統功能提升，變更為符合**附件七規格**。
- (九) 系統移機：指系統自同一事業之清運機具移至另一清運機具。
- (十) **正式核可**：指清運機具之系統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並取得核可。

公告規定 (3/15)

公告事項二

➤ 應裝置GPS系統者

清運機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裝置系統：

- (一) 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及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罐槽體式之清運機具。
- (二) 除前款所列以外之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
- (三)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
- (四) 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公告之事業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之清運機具。
- (五) 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公告之事業清運其附件一廢棄物之清運機具。
- (六) 前款以外之事業清運其附件一第60項及第61項廢棄物之清運機具。
- (七) 依本法第39條第2項所定之管理辦法運送附件一廢棄物之清運機具。
- (八) 前三款清運機具附掛之尾車。

※第1項清運機具附掛之尾車已裝置系統，該機具頭車位置得免裝置系統。

公告規定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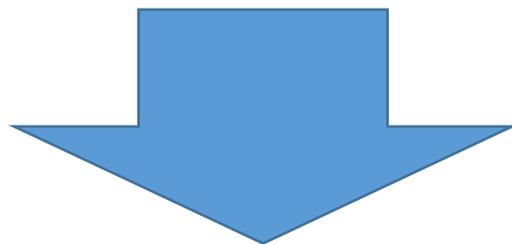
【附件一】

項次	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列管廢棄物對應代碼
1-38	歷次公告列管廢棄物	歷次公告列管廢棄物代碼
108 年 6 月 30 日 前 完 成 裝 置	39 紡織污泥	R-0906
	40 淨水污泥	R-0909
	41 石材礦泥	R-0907
	42 氟化鈣污泥	R-0910
	43 廢木材	R-0701
	44 廢玻璃	R-0401
	45 廢木材混合物	D-0799
	46 廢陶瓷	R-0403
	47 廢磚	R-0402
	48 廢木材棧板	D-0701
	49 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	D-0499
	50 廢石膏	D-0401
	51 廢油混合物	D-1799
	52 廢切削油(液)	D-1704
109 年 6 月 30 日 前	53 廢塑膠混合物	D-0299
	54 以PET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D-2201
	55 廢攝影膠片(卷)(含X光膠片)混合物	D-2299
	56 廢塑膠	R-0201
	57 廢攝影膠片(卷)	R-2201
	58 廢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R-0208
	59 廢壓模膠	R-0210

公告規定 (5/15)

【附件一】

項次	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列管廢棄物對應代碼
60	動物性廢渣	R-0119
61	廚餘	R-0106



配合農業部非洲豬瘟防疫政策，要求清運
動物性廢渣、**廚餘**之清運機具全面裝置即
時追蹤系統 (GPS)。

公告規定 (6/15)

➤ 清運機具應經審驗合格

公告事項三

應裝置系統之清運機具，應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

➤ 符合免裝置GPS系統者

公告事項四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審驗機關申請清運機具免裝置系統：

- (一) 事業於廠(場)內之清運作業。
 - (二) 同一法人所屬各事業於同一工業區、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內之清運作業。
 - (三) 依本法規定輸出事業廢棄物至境外，於封櫃報關完成後之清運作業。
 - (四) 清運機具僅清除事業所產出屬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
- ※前項事業委託之清運機具屬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所有者，不適用之。

公告規定 (7/15)

➤ 應裝置之GPS系統規格與期程

公告事項五

清運機具應裝置之系統規格如下：

- (一) 107年11月30日以前系統已裝置完成者，應符合附件二至附件六之任一規格。
- (二) 107年12月1日以後系統新裝置或重新裝置者，應符合附件七規格。本公告修正後至107年11月30日以前系統新裝置或重新裝置者，應符合附件六或附件七之任一規格。
- (三) 107年12月1日以後系統移機者，應符合附件二至附件七之任一規格。
- (四) 載運附件一第39項至第52項廢棄物之清運機具，應於108年6月30日以前完成裝置。
- (五)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於109年6月30日以前完成裝置。
- (六) 載運附件一第53項至第59項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2,000公噸以上者，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應於109年6月30日以前完成裝置。
- (七)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超過500公噸未滿2,000公噸者，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應於110年6月30日以前完成裝置。
- (八)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500公噸以下者，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應於111年6月30日以前完成裝置。

公告規定 (8/15)

➤ 回傳率應達公告標準

公告事項六

清運機具之系統審驗應依審驗機關規定之審驗作業流程辦理。

清運機具之系統審驗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 附件四至附件七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附件二及附件三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 審驗機關資料庫所接收之合格資料，其接收衛星數應至少為3顆。
- (三) 其他經審驗機關認定之合格標準。

公告規定 (9/15)

➤ 應維持系統正常運作及刷取申報聯單條碼

公告事項八

事業清運機具啟動時，應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不得有任意拆裝、切斷電源或故意中斷通訊之情事，並應配合審驗機關作業，進行車行資料傳輸。

清運機具之系統為附件二至附件七規格者，於到達產源及處理機構（含再利用機構）時，應刷取申報聯單上之條碼。

公告規定 (10/15)

➤ 週確認申報作業

公告事項九

清運機具啟動時，如資料有缺漏或不正確者，事業應於次週星期五前以網路連線方式向審驗機關報備其系統資料回傳情形，如有第10點規定異常狀態，應依第11點規定辦理。清運機具當週如無啟動，事業亦應於次週星期五前以網路連線方式向審驗機關報備。

前項應報備之資料以審驗機關網站規定為準；如資料有缺漏或不正確者，應敘明理由補正或修正。

週確認目的：

為鼓勵清除機構掌握車隊流向並落實車隊管理，故藉由每週上網檢視車輛維運情形，使清運業者能即早發現異常以執行相關作業，亦可避免環保單位因車輛異常之稽查，並期望結合業者力量共同監督廢棄物清理流向。

公告規定 (11/15)

➤ 清運機具異常狀態

公告事項十

清運機具之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異常狀態：

- (一) 清運機具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而系統無法傳輸資料者。
- (二) 附件四至附件七規格之系統最近一週資料回傳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附件二及附件三規格之系統最近一週資料回傳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
- (三) 系統升級尚未經審驗合格者。
- (四) 系統失竊者。
- (五) 清運機具失竊者。
- (六) 系統移機者。

公告規定 (12/15)

➤ 清運機具故障報備作業

公告事項十一

系統有前點之異常狀態者，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審驗機關報備：

- (一) 除經審驗機關確認並已於網站註記為異常者外，應於系統異常之日起2日內上網報備。
- (二) 系統經審驗機關註記為異常或發現為異常之日起15日內，得繼續清運公告列管之廢棄物。但應於清運後2日內上網報備清運路線。
- (三) 系統應於異常之日起15日內修復，並應於修復之日起5日內上網報備。

系統為前點第5款及第6款之異常狀態者，不適用前項第2款及第3款之規定。

第1項事業應報備而未報備、逾期報備或自發現異常日起超過20日未完成修復，審驗機關得廢止正式核可，如欲恢復正式核可應重新審驗。

公告規定 (13/15)

➤ 異常車輛現場審驗作業

公告事項十二

清運機具之系統疑似異常狀態經審驗機關通知者，應依通知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驗，如未依通知至指定地點接受審驗者，審驗機關得廢止正式核可，如欲恢復正式核可應重新審驗。

公告規定 (14/15)

➤ 加強監管已廢止GPS之車輛

公告事項十三

事業之清運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系統停止運作前15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審驗機關申請停止系統運作：

- (一) 依規定非屬應裝置系統者。
- (二) 除尾車外，系統6個月內無車行資料傳輸者。
- (三) 其他情形經審驗機關認定可停止運作者。

依前項經停止系統運作並廢止正式核可之清運機具，如欲恢復正式核可，應重新審驗。

符合第1項規定，**經審驗機關認定有違法情事之清運機具**，**審驗機關得廢止正式核可並加強監管**，如欲恢復正式核可，應重新裝置及審驗。

公告規定 (15/15)

➤ 基本資料異動

公告事項十四

事業登記之清運機具及其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填寫異動書向審驗機關報備。

➤ 網路軟硬體設備故障報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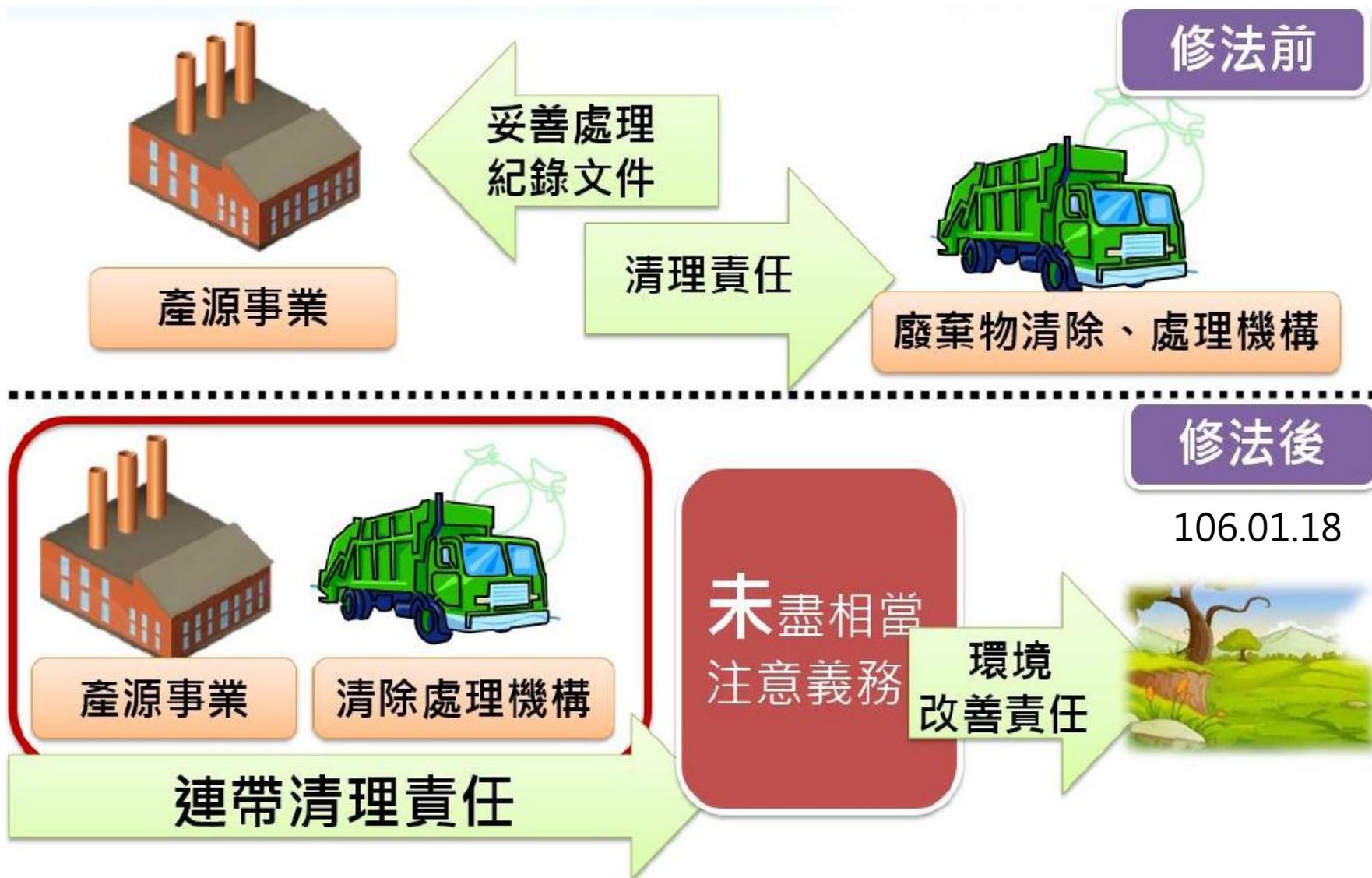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十五

依本公告規定應以網路連線報備，如因相關軟體或硬體設備故障無法立即修復時，事業應先以書面報備並於故障排除後2日內上網補齊資料。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事業應負擔之責任 (1/3)



事業應負擔之責任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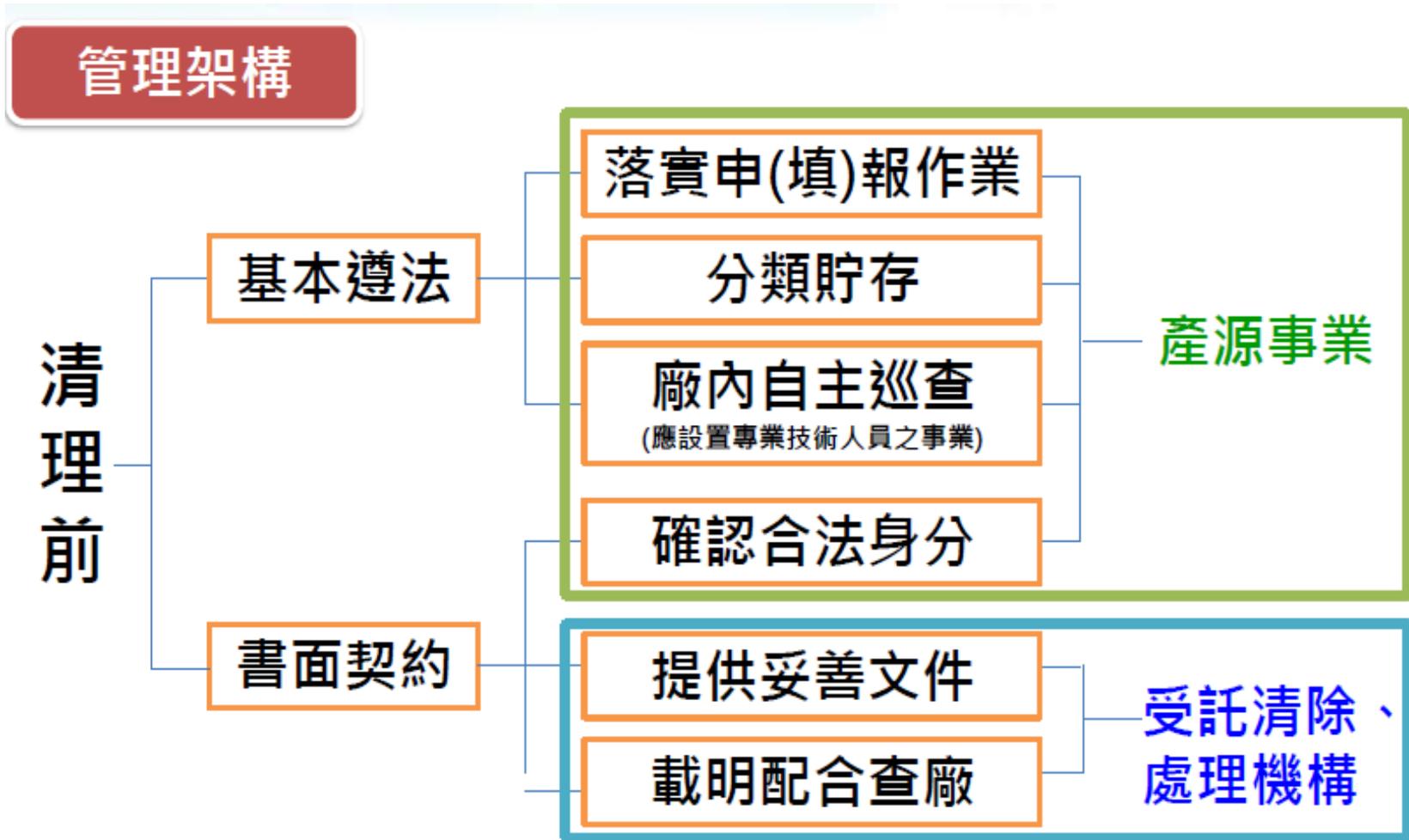


事業應負擔之責任 (3/3)

- 配置**專人**辦理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
- 確實符合廢清法規定：
 - 核實檢具廢清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 確實依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
- 強化委託**契約書**相關規定與應登載內容：
 - 確認受託者之合法資格
 - 取得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 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附表廢棄物時，**每年應至少查訪處理廠一次**)
- **主動通報**未依規定之清除、處理機構(未提妥善文件、不接受查訪、任意棄置等)
- 得委託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等協助處理機構查訪，或公(協)會聯合查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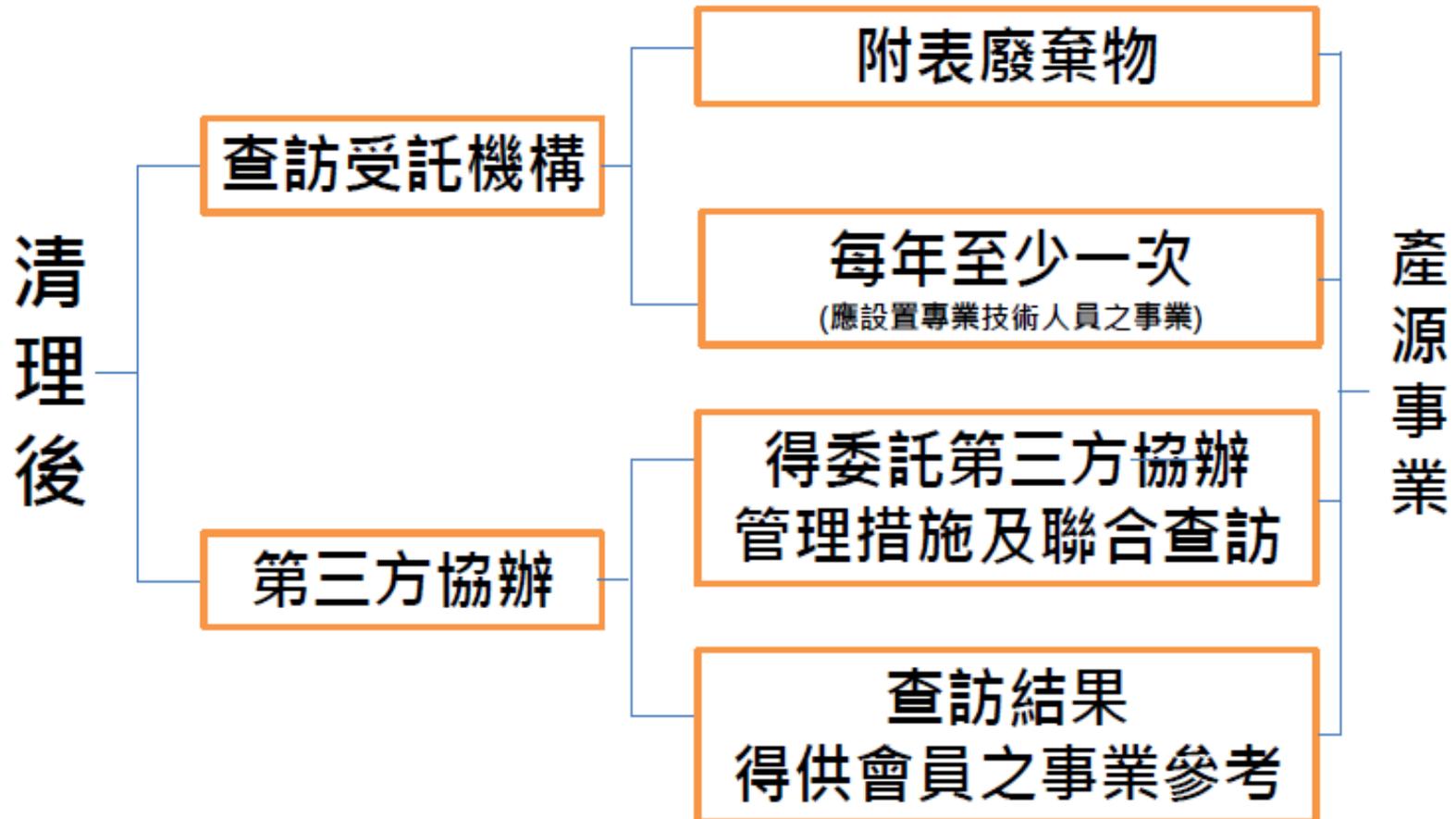


管理架構 (1/3)



管理架構 (2/3)

管理架構



管理架構 (3/3)

管理架構

個案因應機制

通報預警

拒提供妥善文件

拒絕查訪

清運車輛與契約不符

棄置或污染環境

產源事業

個案調查

要求事業提出相關資料

召開研商會
邀請相關機關(構)列席

地方政府

110年修正重點

- 事業負責人就事業所營業務具監督管理之責
- 規模較大之事業所負企業社會責任及其影響原相對較廣，爰就應置廢棄物專技人員之事業，規範其事業負責人應就現行之巡察稽核紀錄、查訪所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者之操作管理情形紀錄，予以註記日期簽名確認。

修正重點說明 (1/3)

§2

- 就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規範其**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應就現行之**巡察稽核紀錄、查訪所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者之操作管理情形紀錄**，予以**簽名及註記日期或以電子簽章簽署方式確認**。
- 考量事業端與處理機構營運管理實務，第6款但書**增訂**不包括受託者屬**公有焚化廠**之規定。
- **增列附表二廢棄物種類**

修正重點說明 (2/3)

§4

- 第2條第8款之**事業負責人**，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負責人**；其**授權之人**，指**經事業負責人授權而管理、指揮或監督該事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
- 事業負責人**授權他人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

修正重點說明 (3/3)

附表二

查訪受託者廢棄物項目原10項，增列10項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

	廢棄物種類
11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 (R-1209、R-1210)
12	廢光纖電纜 (D-2603)
13	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E-0201)
14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E-0202)
15	非有害油泥 (D-0903)
16	廢油混合物 (D-1799)
17	廢木材混合物 (D-0799)
18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D-0599)
19	食品加工污泥 (R-0902)
20	廢塑膠混合物 (D-0299)

附表一 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附表一、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聯單者使用】

聯單編號										
事業機構		清除者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		清理日期及時間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事業廢棄物描述										
產生行業別	製造程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顏色	容積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噸)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										
處理(含再利用)方法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期及時間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

事業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地址			
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年/月			

序號	收受年/月	廢棄物代碼(名稱)	物理特性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本月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重量合計(公噸)
1							
2							
3							
4							
5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STEP 03

Step

1

廢棄物清理法

Step

2

廢清書、網路申報、認定準則、應裝
置GPS

Step

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
管理辦法、收費標準

Step

4

政策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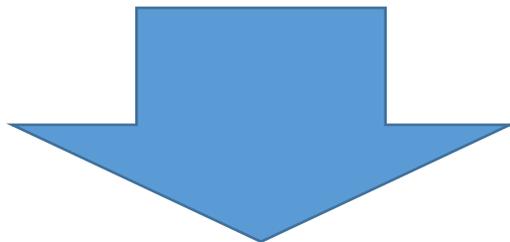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 管理辦法」

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113.05.17修正)

許可管理辦法架構

許可管理辦法

第一章總則

- §1法源依據
- §2名詞定義
- §3取得清除、處理許可始得受託清除、處理業務；既有設施得試運轉後逕申請處理許可

第二章許可

- §4申請受理機關
- §5審查期限及駁回規定
- §6機構分級及專責人員設置
- §7專責人員資格
- §8至11申請清除許可、同意設置、試運轉及處理許可應檢具文件
- §12申請案通過環評者得就未環評部分審查許可
- §13許可證應記載事項
- §14許可期限及展延規定
- §15申請展延應檢具文件
- §16申請變更規定
- §16-1至16-4網路申請、審查範圍、繪製全廠污染流向示意圖、製證/繳費/領證

第三章管理

- §17移動式廢棄物處理設施規定
- §18應自行清除處理並依審查通過文件辦理；清除處理量10%容許誤差。
- §19貯存超量應暫停收受
- §20應訂定契約及契約載明事項規定
- §21應依規定申報及記錄操作；監視系統規定
- §21-1處理價格登載
- §23清理設備機具標示
- §24產品紀錄/品質/用途
- §25專責人員代理另聘
- §26申請終止或暫停營運
- §27撤銷/廢止許可

第四章附則

- §29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認證之中文譯本
- §30核發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規定
- §31-2配合規定
- §32施行日期

重點條文說明 (1/12)

清除機構新申請許可者檢具資本額 (\$8)

■ 新增設立資本額門檻限制

- 申請核發甲、乙級清除許可證者，應檢具資本額**500萬元**之證明文件，**丙級**除外。

級別	新增資本額門檻限制
甲級	申請核發清除許可證者應檢具公司設立登記 實收資本額500萬元 以上之證明文件
乙級	
丙級	無

新設機構
須檢附資
本額證明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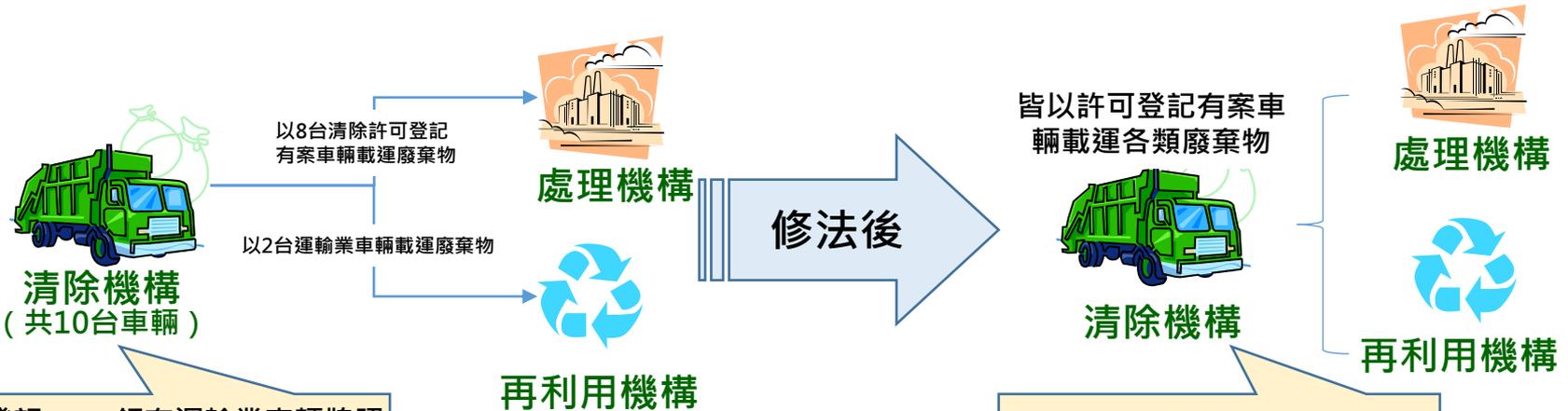
考量丙級清除機構多屬規模較小之水肥清運或廢食用油載運業者，暫不予訂定資本額門檻之限制

重點條文說明 (2/12)

應以核准車輛進行清除 (§18)

■ 要求清除機構應以其許可車輛進行廢棄物清理

- 清除機構執行廢棄物清除業務，皆須以核准車輛清除



清除許可登記
8台清除車輛

領有運輸業車輛牌照
2台車輛

附表：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1/2)

項目	清除廢棄物種類	許可量 (公噸/每日)	清除車輛
0101	廢紙類	150-50	
0102	廢紙類	100-50	
0103	廢紙類	170-50	
0104	廢紙類	270-50	
0105	廢紙類	290-50	
0106	廢紙類	50-50	
0107	廢紙類	80-50	
0108	廢紙類	140-50	
0109	廢紙類	100-50	
0110	廢紙類	100-50	
0111	廢紙類	100-50	
0112	廢紙類	100-50	
0113	廢紙類	100-50	
0114	廢紙類	100-50	
0115	廢紙類	100-50	
0116	廢紙類	100-50	
0117	廢紙類	100-50	
0118	廢紙類	100-50	
0119	廢紙類	100-50	
0120	廢紙類	100-50	
0121	廢紙類	100-50	
0122	廢紙類	100-50	
0123	廢紙類	100-50	
0124	廢紙類	100-50	
0125	廢紙類	100-50	
0126	廢紙類	100-50	
0127	廢紙類	100-50	
0128	廢紙類	100-50	
0129	廢紙類	100-50	
0130	廢紙類	100-50	
0131	廢紙類	100-50	
0132	廢紙類	100-50	
0133	廢紙類	100-50	
0134	廢紙類	100-50	
0135	廢紙類	100-50	
0136	廢紙類	100-50	
0137	廢紙類	100-50	
0138	廢紙類	100-50	
0139	廢紙類	100-50	
0140	廢紙類	100-50	
0141	廢紙類	100-50	
0142	廢紙類	100-50	
0143	廢紙類	100-50	
0144	廢紙類	100-50	
0145	廢紙類	100-50	
0146	廢紙類	100-50	
0147	廢紙類	100-50	
0148	廢紙類	100-50	
0149	廢紙類	100-50	
0150	廢紙類	100-50	



清除許可登記
10台清除車輛

附表：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1/2)

項目	清除廢棄物種類	許可量 (公噸/每日)	清除車輛
0101	廢紙類	150-50	
0102	廢紙類	100-50	
0103	廢紙類	170-50	
0104	廢紙類	270-50	
0105	廢紙類	290-50	
0106	廢紙類	50-50	
0107	廢紙類	80-50	
0108	廢紙類	140-50	
0109	廢紙類	100-50	
0110	廢紙類	100-50	
0111	廢紙類	100-50	
0112	廢紙類	100-50	
0113	廢紙類	100-50	
0114	廢紙類	100-50	
0115	廢紙類	100-50	
0116	廢紙類	100-50	
0117	廢紙類	100-50	
0118	廢紙類	100-50	
0119	廢紙類	100-50	
0120	廢紙類	100-50	
0121	廢紙類	100-50	
0122	廢紙類	100-50	
0123	廢紙類	100-50	
0124	廢紙類	100-50	
0125	廢紙類	100-50	
0126	廢紙類	100-50	
0127	廢紙類	100-50	
0128	廢紙類	100-50	
0129	廢紙類	100-50	
0130	廢紙類	100-50	
0131	廢紙類	100-50	
0132	廢紙類	100-50	
0133	廢紙類	100-50	
0134	廢紙類	100-50	
0135	廢紙類	100-50	
0136	廢紙類	100-50	
0137	廢紙類	100-50	
0138	廢紙類	100-50	
0139	廢紙類	100-50	
0140	廢紙類	100-50	
0141	廢紙類	100-50	
0142	廢紙類	100-50	
0143	廢紙類	100-50	
0144	廢紙類	100-50	
0145	廢紙類	100-50	
0146	廢紙類	100-50	
0147	廢紙類	100-50	
0148	廢紙類	100-50	
0149	廢紙類	100-50	
0150	廢紙類	100-50	

重點條文說明 (3/12)

專責人員應專責專任條款 (§6)

- 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
- **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
- **甲級處理機構**專責人員不得從事其他污染防制（治）無關工作（從事該設施機構負責人或主管除外）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設置採電子化作業辦理 (§25)

清除、處理機構設置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指定代理人並於**15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甲級處理**機構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處理技術員代理。
- 二、於**90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甲級**清除、處理技術員，應於**30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時，該機構應於**15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清除、處理技術員亦得自行報請核發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重點條文說明 (4/12)

強化試運轉計畫管理 (§10)

取得核發機關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於設置完成，或符合第3條第3項但書規定者，應於申請處理許可證前，提報試運轉計畫，送核發機關核准後，依核准計畫內容進行測試。

前項試運轉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一、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二、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來源、數量及清運計畫。三、質量平衡計算方式。四、採樣、監測及其品質管理計畫。五、緊急應變措施。六、自律切結聲明。

前項核准之試運轉期限不得超過100日。試運轉測試者無法於核准期限內依試運轉計畫完成試運轉，得於核准試運轉期限屆滿前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申請次數以2次為限，且含原核准試運轉期限之試運轉總日數不得超過190日。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試運轉測試者於試運轉期限屆滿15日前申請展延，因核發機關審查致試運轉期限屆滿前無法作成展延之准駁，得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後至試運轉展延作成准駁期間內，依試運轉計畫內容繼續試運轉；未於試運轉期限屆滿15日前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試運轉期限屆滿未作成展延之准駁，應停止試運轉。

試運轉測試者未依核發機關核准試運轉計畫內容進行測試者，核發機關應令其停止試運轉，並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次數以1次為限，屆期未提改善計畫或未完成改善者，核發機關應廢止已核准試運轉計畫之處分。

重點條文說明 (5/12)

- 加強審查程序完整性，明定許可證核發原則，以達行政審查之一致

§16-1

清除、處理許可及同意設置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但經核發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16-2

- 核發機關受理同意設置文件、試運轉計畫、清除、處理許可證之申請、提報、變更或展延案件時，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提報、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
- 核發機關如發現有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

重點條文說明 (6/12)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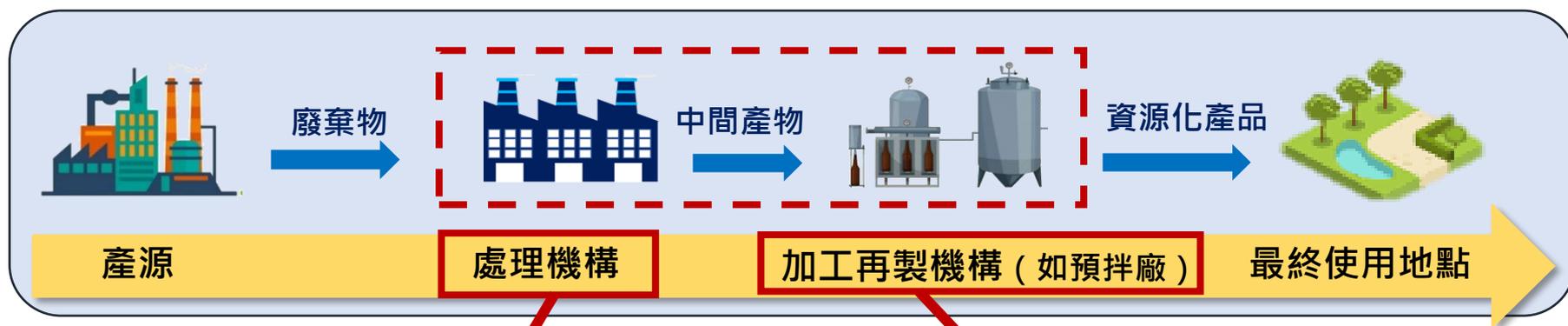
- 申請核發、變更或展延處理許可證及設貯存場或轉運站之清除許可證前，申請者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
- 前項申請如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16-4

核發機關受理清除許可證、處理許可證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許可證，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審查核准後14日內完成許可證製作，並通知申請者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許可證。

重點條文說明 (7/12)

■ 強化資源化產品管理，提升產品接受度 (§24)



處理機構強化

再製機構強化

1

資源化產品品質標準明文規定

2

資源化產品加強使用管理

3

預拌廠配合申報最終流向使用情形

重點條文說明 (8/12)

1 資源化產品品質標準明文規定 (1/2)

- 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區分為 (1) 特定工程用途及 (2) 特定工程用途以外
- 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品質原則：
 - 原則1：符合用途或品質規範標準者，始得進行資源化產品之銷售 (§24-第3款、附件五)。
 - 原則2：品質標準應納入品管規劃並定期檢測，驗證符合法規後出廠 (§24-第4款)。
 - 原則3：資源化產品未符合標準者以廢棄物論，需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24-第6款)。

	<u>特定工程用途</u> (屬第2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	<u>特定工程用途以外</u> (屬第24條第1項第3款第2目)
用途	1. 作為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 2. 作為 磚品原料 。 3. 作為 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原料 。 4. 其他經 核發機關核定 之工程使用用途	例如：溶劑、化學品、貴金屬等 回產業循環之產品
檢測規定 (§24-第4款)	經處理後所產出之物質，未能符合品質規定，應按本法第28條及第39條規定，進行廢棄物之處理或再利用	
品質未符者 (§24-第6款)	品質標準應納入品管規劃並定期檢測規定，以驗證其產品品質皆能符合法規。	

重點條文說明 (9/12)

1 資源化產品品質標準明文規定 (2/2)

- 特定工程用途產品：須同時符合 (1) 管理辦法附件五 (2) 許可證核可標準
- 特定工程用途以外產品：須符合管理辦法列舉相關標準 (含核可標準)

產品標準

特定工程用途標準

附件五標準檢測項目		標準值
檢測方法	檢測項目 (毫克/公升)	
再生粒料環境 用途溶出程序 (NIEA R222)	鉛	≤0.1
	鎘	≤0.05
	鉻	≤0.5
	銅	≤10
	砷	≤0.5
	汞	≤0.02
	鎳	≤1
	鋅	≤50
	銻	≤0.7
	鉬	≤0.7

與TCLP屬不同檢測方式

特定工程用途以外標準

1. 國家標準

各類CNS標準

2. 主管機關標準

如垃圾焚化廠底渣再生粒料標準

3.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4. 產業公會制定之標準

5.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標準

核定通過列入處理許可證

重點條文說明 (10/12)

2 資源化產品加強使用管理 (1/2)

- 不得使用於水質水量區、自然生態區、國家公園、農林漁牧用地等敏感區位，另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應高於1公尺以上（附件五）
- 銷售對象為再利用機構或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對象（附件五）

地點限制

1. 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2. 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3. 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不得位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4. 不得位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款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5.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1公尺以上。



重點條文說明 (11/12)

2 資源化產品加強使用管理 (2/2)

- 新版許可證格式，資源化產品部分新增
 - ① 是否屬特定工程用途
 - ② 檢測頻率
 - ③ 產品標示位置
 - ④ 使用地點 (附件4)
- 藉由增加許可證項目，強制規範機構營運運作品質

附錄三：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
(一) 資源化產品流向：(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1. 資源化產品規格、標準、規範或檢測頻率

序號	項目	規格、標準、規範	檢測頻率
1	非屬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		
	屬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		

2. 資源化產品標示用途範圍說明：

序號	項目	用途範圍	標示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材料或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資源化產品銷售、對象及使用地點

序號	項目	銷售流向、對象	使用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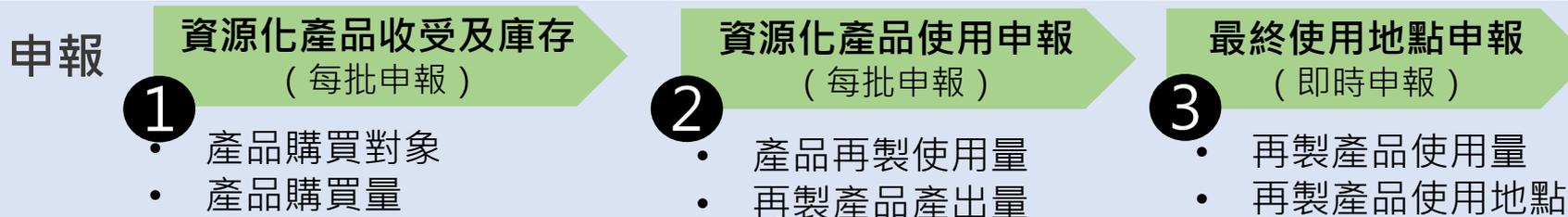
重點條文說明 (12/12)

3 預拌廠配合申報最終流向使用情形

- 屬應申報之事業，收受處理機構產出特定工程用途再生粒料，應配合申報最終流向（§24-第5款）



最終使用流向申報作業



備註：再利用廢棄物流向申報仍應依規定申報。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 案件收費標準」

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1/5)

修正目的

- 規費法第11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
 1. 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2.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3. 其他影響因素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迄今久未修正（前次修正為95年8月）**，地方環保機關亦反映目前審查費用未能反映成本，目前審查費用不足部分，係由各地方環保機關吸收，爰進行本次修正。
- **財政部函請適時檢討調整。**

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2/5)

檢討審查費收費費額

- 依據**實際辦理費用成本及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修正費額，各項調整比例109-121%，成本填補比例100-101%。
- **試運轉計畫核發階段**已涉及實質審查，惟現行未收費，本次**新增應繳納審查費**。
- 針對不同機構級別、不同審查階段等樣態，**區分收費費額**，以更精確計算成本。舉例說明，現行甲、乙、丙清除機構有設置轉運站者，但收費費額均相同，未做區分。

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3/5)

新增免繳納審查費規定

- 考量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除許可量減少**，未涉及申請文件之實質審查，爰**新增得免繳納審查費**之規定。

配合法規酌修文字

- 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爰刪除清理機構相關規定，並統一機關名詞為「核發機關」。

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4/5)

清除機構

單位：元（新臺幣）

申請項目		許可證						
		核發		展延		變更		
		設貯存場 或轉運站	未設貯存 場或轉運 站	設貯存場 或轉運站	未設貯存 場或轉運 站	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未設貯存 場或轉運 站
涉及貯存 場或轉運 站之變更	其他變更							
級別	甲級	18,200	16,800	6,000	5,800	17,200	6,000	6,000
	乙級	16,800	6,000	5,800	5,500	16,200	5,800	5,500
	丙級	16,800	6,000	5,800	5,500	16,200	5,800	5,500

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5/5)

處理機構

單位：元（新臺幣）

申請項目		同意設置文件		試運轉 之核發	許可證			
		核發	變更		核發	展延	變更	
							涉及許可數量、 廢棄物種類、處 理方法、設備或 設施之變更	其他變更
級別	甲級	38,000	35,000	38,000	57,000	35,000	54,000	36,000
	乙級	25,400	23,000	25,400	38,000	16,500	36,000	17,200



STEP

04

Step

1

廢棄物清理法

Step

2

廢清書、網路申報、認定準則、應裝
置GPS

Step

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
管理辦法、收費標準

Step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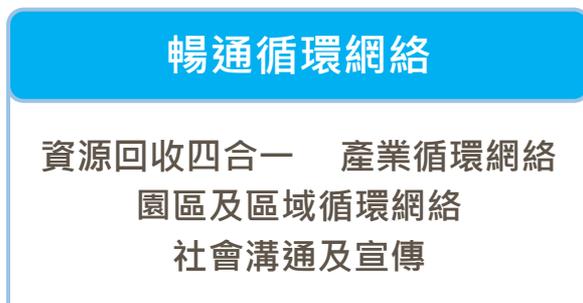
政策方向

資源循環推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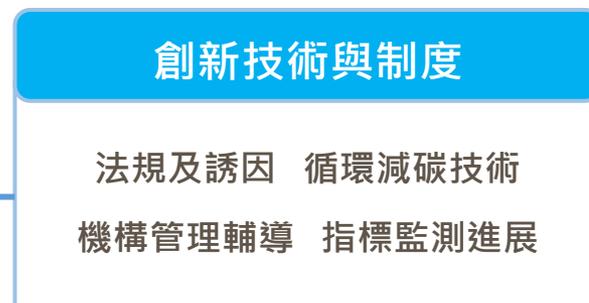


廢棄物管理轉型為資源循環

三大循環策略



兩大驅動支柱



十大關鍵項目

物料



產品



能源化

廢棄物能源化
及生質能



工具

產品數位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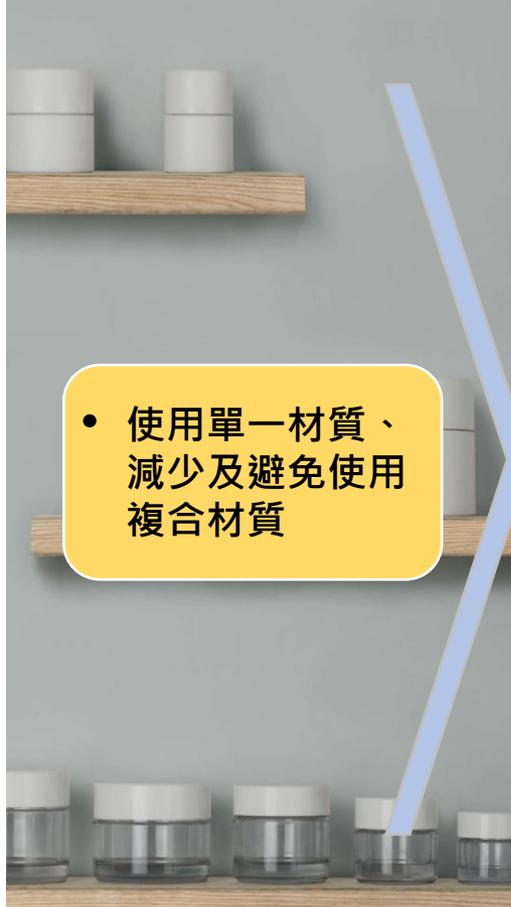
永續產品五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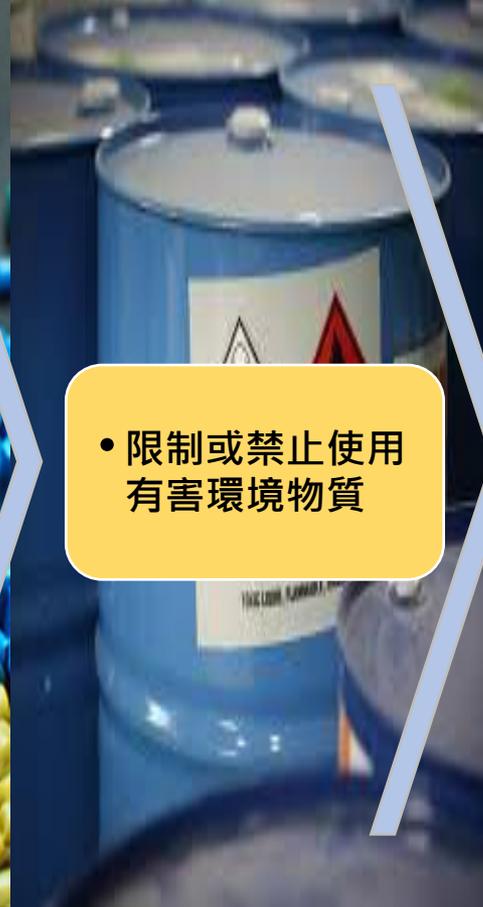
循環採購

- 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 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服務；政府認可之循環產品

綠色設計 (1/2)

- 
- 使用單一材質、減少及避免使用複合材質

- 
-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或減少原生粒料使用

- 
- 限制或禁止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 
- 可回收、再使用、再利用

綠色設計 (2/2)

- 在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導入全新的綠色設計，促進產品的循環性及永續性，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產品生命週期	綠色設計原則				
產品設計	可回收	易拆解	耐用性	省能源	低污染
材料選擇	減量使用	單一材質	使用再生料	可重複使用	
製造程序	減少製程耗損	減少製程廢料			
包裝設計	重量及體積最小化				
運輸配送	低碳運輸	可重複使用物流箱配送			
消費者使用	以租代買	綠色消費	維修產品延長使用壽命		
廢棄與回收	完善的分類回收	建立完善回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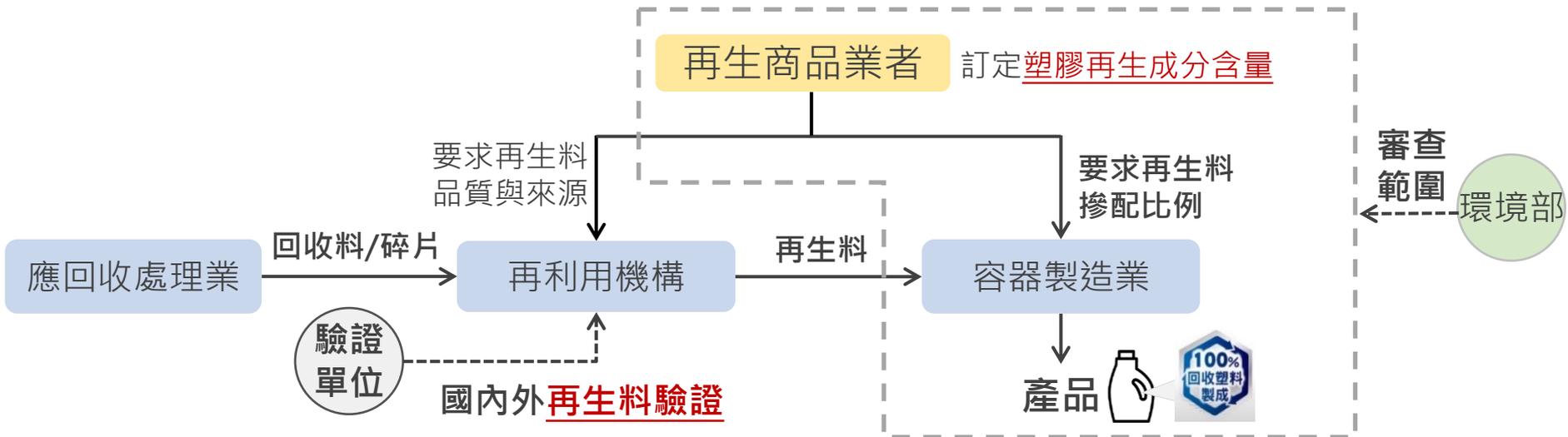
源頭減量 (1/2)

■ 透過行政管制措施及創新的商業模式，減少對一次用商品的需求



源頭減量 (2/2)

- 減少自然資源開發，降低廢棄物產生，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 現階段推動塑膠包裝容器添加再生料（2025年達25%，2030年達30%）
 - 搭配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回收清除處理費優惠費率，提高使用率
 - 後續規劃推動其他資源之再生料使用



產品資訊揭露

- 揭露產品環境資訊，提供消費者產品循環性和永續性的相關數據



■ 政府機關

- 建立產品數位履歷，追蹤物質使用情形
- 公告指定提供產品資訊，對消費者揭露產品環境資訊

■ 製造業者

- 提供產品資訊
- 綠色設計，綠色生產

■ 消費者

- 瞭解產品環境資訊
- 綠色消費

延長產品使用壽命

- 推廣「以使用取代擁有，以服務取代銷售」的觀念，建立產品服務化的循環採購模式，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延長產品壽命

- 建立分享平台
- 以租代買
- 提升產品使用率



循環住宅

臺糖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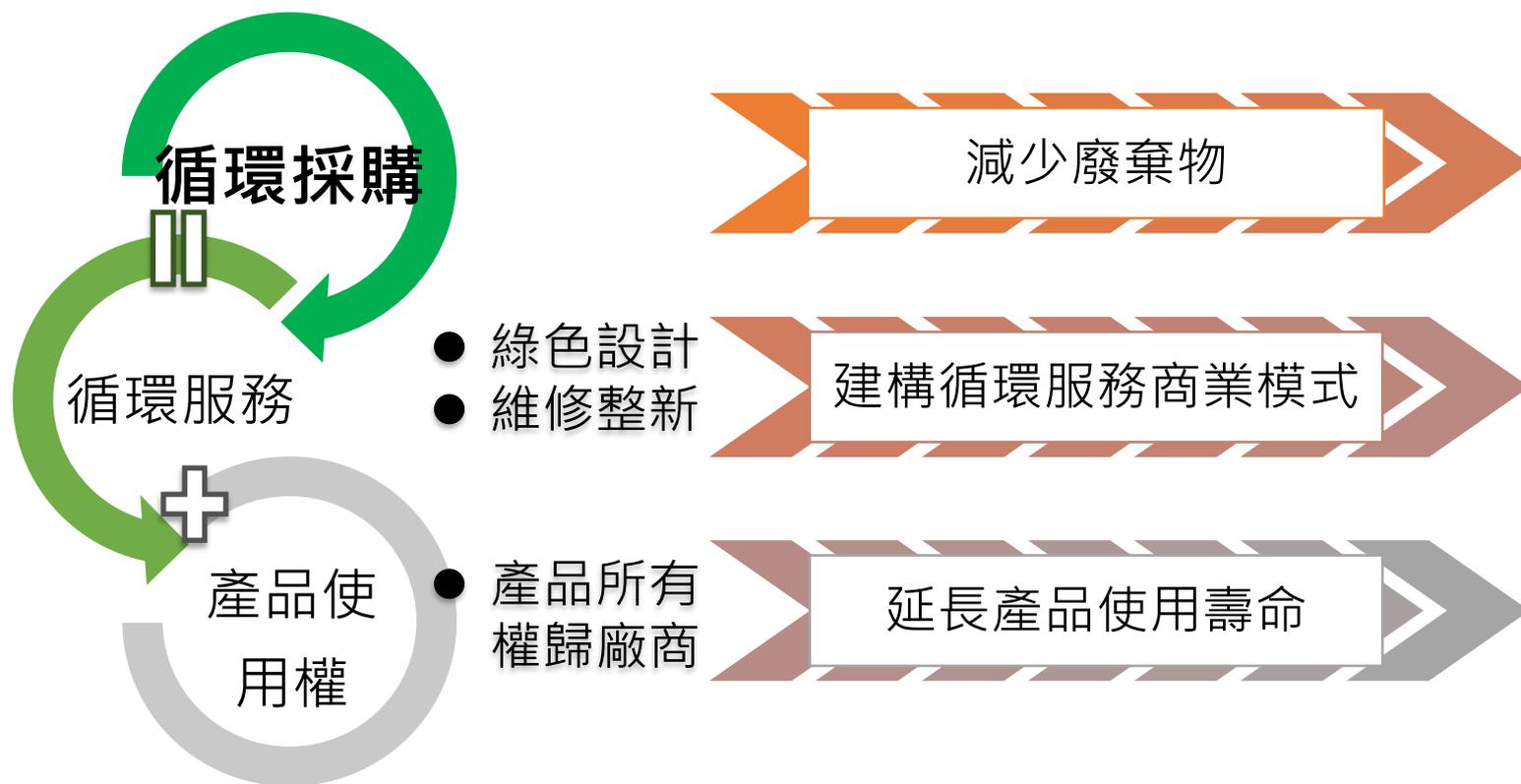
- 訂定循環採購指南
- 公部門與民間企業採購產品服務
- 促進新商業模式



企業電腦使用服務
百事益

推動循環採購目的

- 推廣「以使用取代擁有，以服務取代銷售」的觀念，建立產品服務化的循環採購模式，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延長產品壽命，減少廢棄物產生



循環採購案例—辦公傢俱租賃服務



循環署潮州大樓傢俱租賃服務



10F多功能空間



12人會議室



4F悠活空間

傢俱租賃服務合約

- ◆ 租賃5年（含規劃、安裝、每季檢修及期滿運離/殘值估算）
- ◆ 配合活動所需，協助傢俱搬移、額外桌椅
- ◆ 示範案例分析報告及效益評估

增值服務

- ◆ 每年1次季節布置
- ◆ 循環經濟分享講座及工作坊

循環採購案例—資訊服務（含筆電及平板設備提供）

■ 113.07.15新增共同供應契約資訊服務（含設備提供）採購案

勞務採購



以環境部名義重新委託臺銀代辦，（LP5-112046筆電、LPS-112047平板）
2案已於113.07.05公布於政府採購網，供適用機關下訂

- 履約期限：4年（費用分4年撥付，第1年50%，第2及第3年各10%，第4年30%）
- 驗收規範：



促使廠商落實維修

提出成果報告完成驗收，撥付尾款

成果報告說明維修情形包含:評估收回設備電池效能，以電池健康狀態 $\geq 80\%$ 為基準

- $< 80\%$ ：更換電池，提出採購及完成更換證明
- $\geq 80\%$ ：捐贈機關或學校2次使用及提供至少1年保固

*須符合資安規定無待解決事項

共同供應契約_資訊服務案

循環標誌核准使用與推廣

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預告《資源循環推動法》修正草案，其中訂定「循環標誌」管理機制及輔導查廠

依採購法§26-1第1項規定擬定「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技術規格

循環產品

- 使用易於循環利用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第一類
綠色設計產品

第二類
取得循環標誌之產品

(例：犀牛盾海廢再製手機殼、蚵殼拖鞋)

第三類
不用品、二手品、再生產品

循環服務

- 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重複使用
(循環餐盒、容器租借、清洗)

延長使用
(重複填充、產品維修、租賃、不用品交換)

(例：GC贈物網)

四大物料循環

循環利用策略

- 盤點健全基線資料
- 分類分流應用
- 訂定標準規範及指引
- 建立流向追蹤及查驗制度
- 循環示範推廣

無機資源

高溫爐石/碴/渣、淨水污泥、
煤灰、都市更新混凝土塊/
磚、土石材、瀝青剷除料等

循環方法
道路工程、都市建材

金屬及化學品資源

四機一腦、/廢家電/光電板等
含金屬電機電子廢料、殘渣、
污泥、銅 (下腳料、污泥/廢液)

循環方法
回收銅及稀貴金屬



生物質資源

循環方法
堆肥、厭氧發酵&
甲烷發電/熱回收

禽畜糞、水肥、廚餘、
下水污泥、稻草、樹枝
等動植物殘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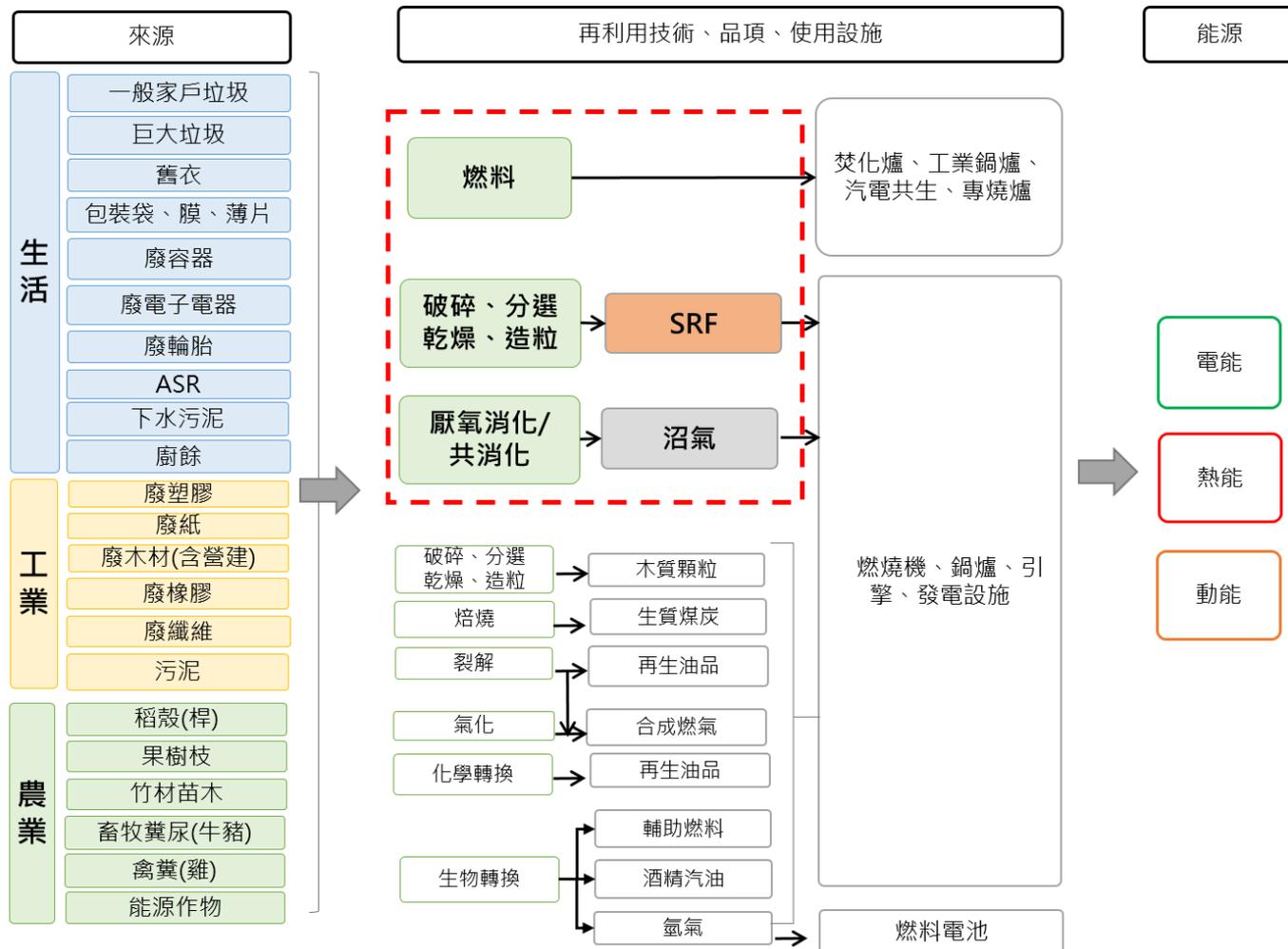
有機化學資源

循環方法
熱解/氣化/焚化&純化/
轉化、油/氣/熱回收

塑膠、橡膠&ASR、廢
溶劑/礦油&食用油等

轉廢為能

- 將具熱值之**廢棄物**或**生物質**轉製成燃料，可替代煤炭或油品使用，減少空污排放，並達到減碳之效益



8+N資源循環聯盟

8+N資源循環聯盟

生物質組

臺灣食品循環生態圈推動聯盟

有機化學組

塑膠循環聯盟
紡織循環聯盟

金屬及化學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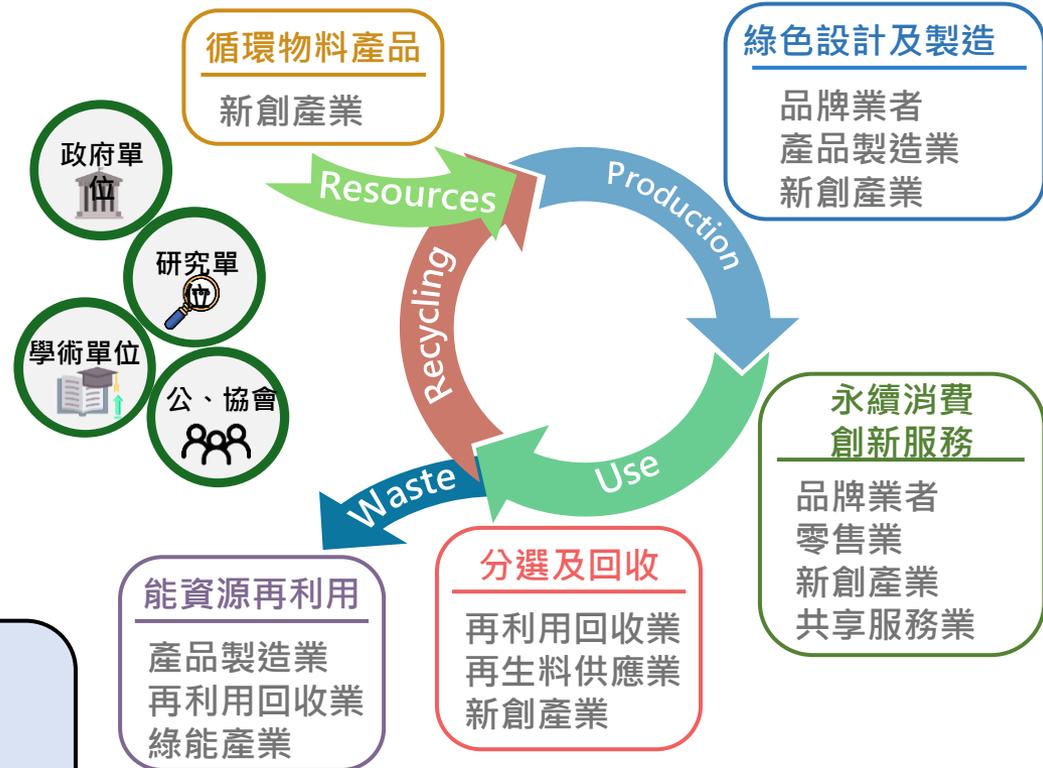
循環電子產品策略聯盟

無機組

營建循環與低碳聯盟
臺灣無機資源循環聯盟

永續消費組

臺灣資源循環產業推動協會
台灣氣候與健康聯盟
資源循環新創產業聯盟
零售商品包裝循環永續策略聯盟



環保新文化運動



新風格 回收新文化運動

垃圾強制分類

破袋檢查



新風氣 減塑新文化運動

自備少用/ 網購包裝減量
旅宿業/夜市/市場減塑等

新風潮 循環新文化運動

倡導以維修、重複使用、舊物
新生、延長產品使用壽命



資源循環雙法修正 (1/3)

● 必要性與急迫性

挑戰

環境負荷超載
資源耗竭

對策

以全生命週期管理，減少廢棄物

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改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打造綠色台灣品牌

- 建構gMIT在地循環體系
- 建立本地再生材料的認證機制
- 導入產品履歷及溯源
- 揭露再生料使用比率

整合關鍵戰略資源國家隊

- 確保國內獲得關鍵戰略資源供應

關鍵物料	戰略物資
對經濟高度重要且有供應風險之原物料，包括鎢、鋰、鈷、鎳等稀貴金屬	對科技、國防等產業發展具影響力之原物料，包括銅、鋁等

仰賴進口

挑戰

- 營建混合物源頭分類與流向管控失衡
- 丹娜絲颱風衍生光電板回收去化問題

對策

- 強化源頭全流向管理
- 建立債權保全程序
- 加重刑責

修正廢棄物清理法

源頭管理

建立全流向管理機制

流向監控

智慧監控

環境正義

債權保全
加重刑責

資源循環雙法修正 (2/3)

雙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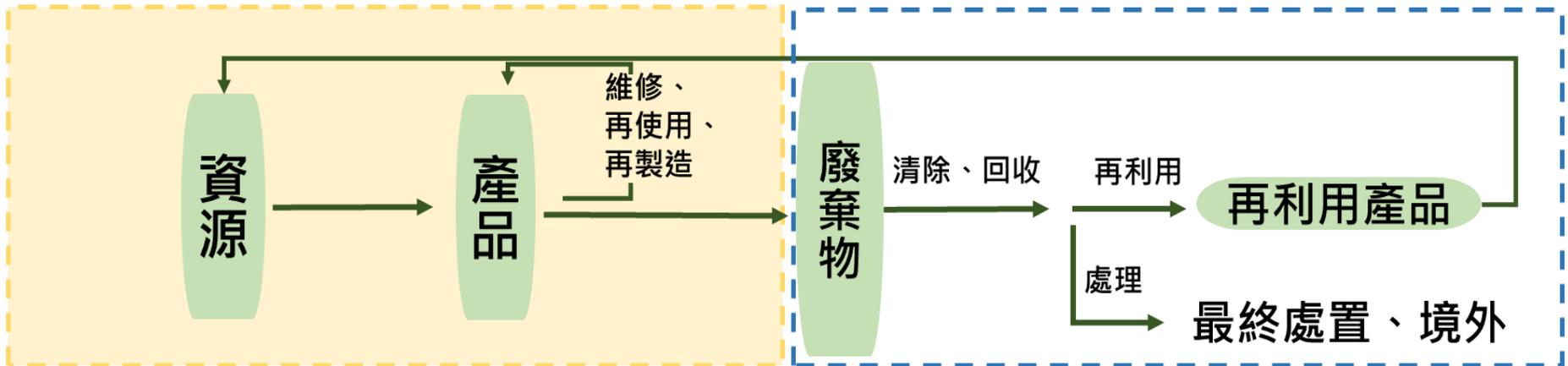
採兼顧**循環激勵**及**強化治理**之修法策略，同時修正資源循環推動法(促進面)及廢清法(管制面)，以減少廢棄、創造循環經濟市場、扶植循環產業紮根、強化管理遏止不法，建構完善循環資源鏈結，其中廢清法因涉及層面廣，採分階段推動，優先處理急迫條文。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 **資源循環推動法**

廢棄物清理法

新增源頭管理

強化現行管理機制



資源循環雙法修正 (3/3)

胡蘿蔔 (激勵) + 棍子 (管理)

資源循環推動法 (胡蘿蔔)

建構gMIT在地循環體系

- 建立本地再生材料的認證機制
- 導入產品數位追
- 蹤揭露再生料使用比率

源頭減量與制度創新

- 減少原材料使用
- 延長產品壽命，推動共享
- 重複使用、二手再生等新經濟模式

打造綠色臺灣品牌，
整合臺灣關鍵及戰略
資源國家隊

解決垃圾堆置問題

廢棄物清理法 (棍子)

源頭管理

- 全流向管理制度

流向監控

- 導入電子圍籬科技執法

實踐環境正義

- 提前啟動債權保全程序；增加公司負責人、控制公司或大股東連帶責任，防止不法業者脫產
- 追繳不法利得與罰鍰併行
- 加重環境損害刑責

遏止非法棄置

雙法修正重點——循環法

四大重點12項措施

跨部會推動

1. 明確中央有關機關權責及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
2. 設立資源循環推動會

綠色設計 源頭減量

3. 綠色設計準則
4. 產品及工程使用再生粒(材)料
5. 源頭減量及禁限用
6. 延長產品使用壽命
7. 循環標誌與產品追蹤

創造市場 循環採購

8. 公部門優先採購

扶植 循環產業

9. 獎勵補助措施
10. 循環融資與投資
11. 資源循環用地
12. 資源循環實驗沙盒

雙法修正重點——廢清法

四大重點8項措施

新興廢棄物納管
(太陽光電板、風機葉片)

1. 擴大生產者責任範圍

強化全流向管理

2. 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
3. 再利用事權統一；再利用過程控管

嚴懲不法 加重刑責

4. 電子圍籬科技執法
5. 追繳不法利得與罰鍰併行
6. 提前債權保全，負連帶責任
7. 加重刑責

維護環境衛生品質

8. 提高裁罰上限與課予車主協力義務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